

經濟紀要

天台山農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447B



序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自歐戰告終各國視綫羣集于擴張經濟一道而尤以提倡合作互助之說爲更甚以吾農工不精資力不給之國遽欲與之並駕齊驅似乎尙非其時殊不知潮流所趨必底于平及今圖之正其時也近見徐君滄水有金融普及之議（見銀行週報）于君樹德有金融協濟之說（見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十期）蓋金融分布必需平等民業發達全賴經濟二君主張雖異而對于平民之盡力則同吾友孫君慎欽經濟界之宿將也君之投身于經濟界實在距今二十年以前其平昔言論上之主張與徐于二君頗多脗合之處民國初元時陳瀾生博士錦濤總筦財部君以創辦庶民銀行之說進陳總長深贊其言惜未及提交議會而陳公已交卸部務以致卒未果行本年秋初懋業銀行徐榮光總裁恩元聘君爲京

行檢查之職君以家務羈絆辭不數日慕聞君已就蘇州銀行滬經理之職誠方訝不確適君正以此事就商于誠余叩其詳君以所著經濟紀要見示披閱一過因知吾人素來所主張之平民金融及惠工裕農各策已爲君發揮無遺且言言有實驗事事可實行與他籍之僅可傳誦者大有雲泥之別余于是恍然知君之所以拋棄重職創此瑣屑繁雜之貸本儲蓄者蓋欲發展其夙昔所抱負之金融普及主義且欲將來得以普及于國內也噫其意誠可嘉其心亦良苦矣爰揭大致以告讀者

時在民國九年十一月

餘姚邵精誠謹識

經濟紀要目次

擬呈大總統請設庶民銀行文	一一十六
擬呈大總統請設貯蓄銀行文	十七—二十二
借本儲蓄辦法綱要	二十三—三十
一農業銀行亟應舉辦說	三十一
二移民實邊議	三十三
三備荒裕農議	三十四—三十六
四郵局儲蓄議	三十七
五物產證券交易所說帖	三十八—四十
六幣制本位議	四十一—四十二
七整頓紙幣議	四十二—四十三
八挽救銅元流弊議	四十四—四十五
九補救外債議	四十五—四十七
十清理財政議	四十七—四十八
十一鹽務條議	四十九—五十
十二鋼鐵與軍備關係說	五十一—五十二



要 紀 濟 經

十三請定中國銀行條例文	五十三
十四請設海外匯業銀行文	五十三
十五請設興農殖邊等銀行文	五十四—五十五
十六請設惠工銀行文	五十五
十七請設商業銀行文	五十六
十八請定造幣廠章程文	五十六
十九幣制建議	五十六
二十利用外資說帖	五十六—六十六
二十一吉黑中央銀行布置計畫書	六十六—六十八
二十二東三省紙幣準備金議	八十一—八十二
二十三贛省幣制擬提前進行函	八十三
二十四整頓銀行施行國幣函	八十三
二十五籌議幣制函	八十三—八十五
二十六統一國庫函	八十五—八十六
二十七同上	八十六—八十七
二十八維持地方財政函	八十七—八十九
蘇州銀行之十大特色	八十九

經濟紀要

鄞縣孫德全著

擬呈大總統請設庶民銀行文

據錢法司案呈。竊維國家富源。在於實業。而實業命脈。繫於金融。是以本部成立以來。卽以提倡銀行爲務。先後擬訂中央。商業。海外匯業。興農。農業。殖邊。惠工。等各種則例。呈請大總統交院核議。顧如次第施行。似於金融制度。已略稱備。惟人民有貧富之分。企業有大小之別。以上機關。目的雖各有不同。要皆以對物信用爲主。在持有資產者。似此固得周轉之途。而毫無憑藉者。仍未獲通融之道。夫爲政之策。首重養民。致治之術。要在安衆。况一國之內。中產以下者。實居多數。祇因資本缺乏。以致產業衰頹。細民之生計不裕。不特國民之經濟難期發達。抑且社會之秩序。無以維持。近年以來。盜賊蠭起。大地荆棘。究厥原因。莫非生活困難之所致。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苟非迫不得已。何至挺而走險。故欲期貧民之各得其所。必使人人有相當



之職業。而欲使人人有相當之職業。不得不先有維持其職業。供給其資本之機關。此庶民銀行之設立。所以亟宜籌備也。查庶民銀行之制。創始於德。其後歐美各國。相繼仿行。近則日本政府。亦盡力於斯。其宗旨在以公共之計畫。獎公共之儲蓄。圖公共金融之便宜。其辦法。則以對人信用爲之經。而以納人於軌範之中爲之緯。其效用在增進貧民自立之心。而得脫重利盤剥之苦。激起庶民貯蓄之念。而養成勤勉節儉之風。結果足使國民道德日益上達。而國家元氣漸臻強盛。是足以移風易俗。不獨貧民獲益於無窮也。錦濤久遊歐州。目覩其制度之完備。竊嘗注意於斯。前管中央銀行時。卽建議將儲蓄京行。改其組織。爲庶民銀行。以事未果。今值兵燹之餘。見夫貧民生計。愈形艱窘。益感仿行此制之不可一日緩。爰特參酌各國成規。擬訂庶民銀行則例六十六條。以期國民企業之競進。而收金融普及之實效。謹繕清單。恭呈察核。伏希飭交。議院議決公布施行。謹呈。

庶民銀行則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廉民銀行以出貸營業必要資本在股人員得貯蓄之便爲宗旨

第二條 廉民銀行組織分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爲三種是何種類應須標明有限責任以出資之度爲限無限責任以銀行財產還債之外如再不足由在股人員全體負擔保證責任者如所有財產不足還債時全體股東除出資之外以一定之數爲限負擔責任

第三條 廉民銀行在於某市或某鄉村卽名某某廉民銀行以一鄉村爲一營業區域但依地方之情形得以酌加

第四條 廉民銀行除本則例規定之外準用商律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廉民銀行非十五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六條 設立者擬定章程具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廳批准立案

第七條 章程除本則例所規定之外記載下開事項由設立者簽名蓋章

一目的

二名稱

三組織

四事務所

五股份每股之數及其繳股方法

六第一回繳入之數

七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八準備之額及其公積方法

九關於附股人員資格之規定

十關於附股及退股之規定

十一關於目的事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成立時期或定解散之事由

第八條 廉民銀行其附股人員之數不得限定

第九條 廉民銀行資本以股東之貯蓄成之每股以十元爲額按月分繳股東於



應繳之時怠而不繳得行催告如仍不繳銀行於每月每股得收其十分之一爲罰

第十條 廉民銀行接奉批准後即向在股人員收第一回之繳股

第十一條 前條繳股後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之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十二條 註冊記事項如左

一第七條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十二號所揭事項

二批准立案之年月日

三理事監事之姓名住址

前項所揭各條如有變更於二星期內即須登記在於登記之前所有變更不

得對抗第三者

第十三條 廉民銀行申請註冊開辦時須將在股人員名簿呈送事務所所在地

之審判廳

在股人員名簿記載事項如左

一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二各股東所附股數

三各股東繳股數目及年月日

四股票取得之年月日

五如是保證責任則記各股東之保證數目

第三章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股東出資每人一股以上不得超於五十股

股東於股款繳齊之後得按章程所定請求借款

第十五條 股東非經銀行之承諾不得將股出讓
讓受股份之人卽按附入之例

第十六條 股東不得另附他人將股共有

第十七條 讓受股份之人卽承繼出讓之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新附股之股東其附股前所生債務亦負責任



第十九條 總股東五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提出書函記載總會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請求理事招集總會

第二十條 股東於總會招集手續或其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章程從決議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得請求地方政廳取消決議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廉民銀行置行長一人董事及監查各三人

行長董事及監查於總會從股東中選任但開辦之行長董事監查得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長董事任期三年監查任事一年但於章程別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或監查以總會之決議得以解任

第二十四條 行長董事及監查之選任及解任以總股東半數以上到會議決權

四分之三以上決之但章程別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行長須將章程及總會之決議錄股東名簿備置於事務所

銀行及股東之債權者於前項簿藉得求閱覽

第二十六條 行長於通常總會之會日一星期前將資財目錄存該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提出於董事且備於事務所銀行及股東之債權者於前項冊表得求閱覽

第二十七條 行長董事於前條第一項所揭書類監查之意見書提出於通常總會求其承認

第二十八條 行長董事或監查不得兼其他銀行之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銀行與董事結契約由監查代表銀行銀行與董事之間或起訴訟亦同

第三十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則例及章程特定之外以到會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爲之

數爲之

第三十一條 股東得倩代理人行議決權作爲到會但若非有股人員不得爲代理人

理人

代理人須將代理權證交於銀行

第三十二條 變更章呈須由總會決議

章程變更非經地方政廳之認可不生効力

第三十三條 廉民銀行每股出資決議減少時從決議之日起二星期內須另作資產目錄及存核對照表

銀行對於前項期間內債權者恐起異議於一定之期間內行其催告令述其旨但其期間不得下二個月

第三十四條 債權者於前條第二項之間期內對於出資之減少無所異議時作為承認

債權者如述異議銀行卽如數還訖非有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出資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保證責任之股東減少保證金額時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於股款繳齊後應派盈餘可充繳款

第三十七條 廉民銀行非將損失填補後不得處分盈餘

關於盈餘分派制限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廉民銀行除第四十三條之外不得將股付還
第三十九條 廉民銀行已達章程所定準備金之額時營業年度之盈餘提四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

第四十條 廉民銀行不得收買本行股份及爲抵押

第五章 加入及退股

第四十一條 加入無限責任銀行者須得總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股東於每營業年度之終得以退股但須亦於六個月之前豫告前項豫告得以章程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年

第四十三條 股東因左事由得以退股

一資格喪失

二死亡

三破產

四 禁治產

五 除名

第四十四條 除名之事由如左

- 一 擔任股份三回以上不繳而無正當之理由者
- 二 對於銀行而起訴訟者

三 曾處重罪或犯壞亂風俗詐欺竊盜之輕罪者

四 管理員認為不名譽之行為者

除名須依總會之決議但非通知其旨不得對抗

第四十五條 退股之股東得依章程所定請求還股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退股之股東所有股份按股東名簿所載營業年度之終依銀行財產定之但得依章程所定或按退股當時之財產定之

第四十七條 發還股本從營業年度之終三個月以內行之但於前條但書之處從退股之時起三個月以內行之

退股發還之請求權經過前項期間二年後如未舉行作為消滅
第四十八條 計算股份以銀行財產抵銀行債務如有不足時則歸退股股東負擔繳其損失之額

四十九條 退股股東對於銀行債務未完以前銀行得停止其股款發還
第五十條 在於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銀行其退股股東對於銀行債權者其退股記載於股東名簿後二年間負擔責任
前項規定以特別之契約不妨延長其期

第六章 監督

- 第五十一條 庶民銀行財政部及地方政廳監督之
- 第五十二條 監督政廳無論何時得命行長報告銀行事業或檢查銀行事業及財產狀況並發其他必要命令及執行處分
- 第五十三條 依銀行之事業及其財產之情形認為難以繼續時或銀行之行為違背章程或法令有害其他公益之虞時財政部或地方政廳得取銷總會之決

議命改選行長董事監查或清算人或令停止事業或命解散

第七章 解散

第五十四條 廉民銀行因左事由得以解散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總會之決議

三銀行之合併

四股東減少不滿十五人以上時

五銀行之破產

第五十五條 銀行解散除合併及破產之外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之所在地爲

其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併非經地方政廳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五十七條 銀行合併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合併後續辦之銀行須爲變更之登記因合併消滅之銀行須爲解散之登記合併而設立之銀行須爲設

立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併後存續之銀行因合併而設立之銀行承繼因合併而消滅銀行之權利義務

第五十九條 庶民銀行以總股東之同意得變更其組織

第八章 清算

第六十條 清算人職務範圍與董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調查銀行財產之狀況作資產目錄及存該對照表提出於總會求其承認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須還清銀行之債務非將應還之額存於公處不得分派銀行資產

第六十三奉 清算事務已畢清算人即作決算報告書提出於總會求其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解任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之所在地為其登記並呈報地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五條 廉民銀行之行長董事監查或清算人有違下開各節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內之罰

一怠於本則例所定之登記及爲不正之登記

二對於政廳或總會呈報不實或隱蔽事實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或不照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揭事項記載或記載不實及無正當之理由拒人閱覽

四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六十二條時

五十爲第五十二條之報告或拒檢查不從監督政廳之命令或處分時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廉民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有應

行政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財政部施行

民富儲蓄簡章

民爲邦本。培養人民之生計。卽所以鞏固國家之基礎。上海銀行林立。大都趨重巨商。而於平民之金融機關。尙付缺如。敝銀行分設於滬。擬仿意大利庶民銀行辦法。出借零星小款。期有裨於平民生計。凡小販小工業小商店。確實可輩者。酌量情形。接濟資本。取息頗輕。限期較長。每日就其盈餘。提取十分之一。代爲儲蓄生息。定名民富。取藏富於民之意。延前中國銀行漢口行長。孫君德全(號慎欽)爲經理。並請銀行專家薛君登瀛(號仙舟)爲評議。牛門律師爲顧問。歐洲會計師爲查帳。獎勵克勤克儉之風氣。鼓舞自治自立之精神。惟願宏力薄。諸希

贊助。謹具簡章並乞
指教。

一、專營貸本儲蓄。接濟小販小工業小商店資本。並代積貯零星小款爲安旨。
二、個人借款。如身體強壯。性情誠實。欲爲貿販者。覓有妥保。每戶出借以十圓。



爲額。息以一分爲限。

三、小工業。小商店貸本。如有鋪保。或貨物抵當。每戶往來。以數十百圓爲度。准其使用支單。按市起息。

四、專門畢業。苦無資金。如有教員證明。親友作保。可以商量借本。

五、借戶須提經營所得十分之一。交本行代爲儲蓄。

六、大洋壹角。即可收存。積滿壹圓。照章生息。

七、儲蓄之款。妥爲出放。或購存公債。或從事商票貼現。貨品押款等事。

八、按月帳目。由股東公舉查帳稽察外。每屆並由歐洲會計專家復核。簽字證明。

九、所有貸本方法。另訂細章。隨時改良。

蘇州儲蓄銀行

滬行 英大馬路

第一支店

四馬路

第二支店

新閘橋

擬呈大總統請設貯蓄銀行文

據錢法司案呈。竊維一人之貧富。卽一國盛衰之所繫。其因甚微。其果甚遠。而貧困之生。由於奢侈。致富之要。實在勤儉。伏念民國方策。固以國利民福爲本。則本部職

司當以提倡貯蓄是務。蓋人各勉其志。而營其業。節其用。而足其財。國亦因富而強。所係重大。然必有銀行以啓居積之念。乃能行節儉之實。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貯蓄銀行。實齊家之良法。而治國之要圖也。茲擬訂則例九條。繕具清單。備文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可否咨交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之處。伏候裁示。謹呈。

貯蓄銀行則例

第一條 以複利方法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者爲貯蓄銀行。

第二條 非有資本五萬圓以上之股份公司不得營貯蓄銀行業。

第三條 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二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

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第四條 貯蓄銀行之董事在任中對行中所生一切義務負連帶無限責任。但其責任至退任後已滿二年方能交卸。

第五條 貯蓄銀行爲付還貯蓄存款之擔保。應按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置附息之國債證券或地方債券。存於就近中國銀行。但擔保數目在資本半額以上時。

得用商業期票及確實可靠之公司債券或股票等

第六條 前項數目於每季結帳之時核計存額定之

第七條 行中存款之人對於第五條所載各種票據有優先權

第八條 賽蓄銀行欲變更其營業章程當經由地方政廳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銀行欲營賽蓄銀行業者當經由地方政廳呈報財政部核准

上海蘇州銀行儲蓄存款章程

一 成業儲蓄

每月依期存洋一圓，立志不變，堅忍到底，二十年期滿，可得本息七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月存兩圓，即得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有此資本，可以成家立業。

二 教育儲蓄

兒女讀書之費，萬不可省，自宜早為預備，以期造就，如於兒女產生之月起，每月存洋一元五角至十五歲時，可得本息洋六百三十元零一角七分，以應肄習專門之用。

三 婚嫁儲蓄

男婚女嫁需費頗多、如於子女產生之月、每月存入本行洋二圓、至十五歲時得付還本息洋八百四十元零二角三分、以應其用。

四 養老儲蓄

欲期尊長或自己養送之道無缺、日用之費有着、每月祇須將洋三元存入本行、十五年後可付還洋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三元一角四分、以娛晚景。

五 長期儲蓄

此類存款、五年起碼、凡學校醫院、慈善事業、公共團體等之基本、及各寺廟產、各祠祭產、以利息為經費、或開支款項、本行特給優厚利息、按季或按年支付、其存數以五百元或五百兩為最少數、到期還本不得中途提取、利率如左、

按季支取者、週息一分、

按年支取者、週息一分一厘、

六 支息儲蓄

此類存款專爲安家守產、每月取息度日而設、至少以銀圓五十元或銀五十兩起碼、定期三年起碼、週息一分、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七 定期儲蓄

此類存款預定期限、其存額至少以銀圓二十元或銀二十兩起碼、凡定期六個月者、按週息六厘半、一年者八厘、二年者八釐半、三年者九釐、四年者一分、到期本息全付、期內不得提取。

八 往來儲蓄

此類存款可用支票、第一次存入、至少以銀圓五十元或銀五十兩起碼、嗣後每次存入、至少銀圓五元或銀五兩、其存款總額不加限制、但無透支契約者、所提之數、應以存額爲限、每年六月十二月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

九 活期儲蓄

此類存款憑摺收付、分爲兩種、（一）零星儲蓄、每次存入、以大洋一角起碼、備有儲蓄印票購粘單上、積滿一圓、按年五厘起息、每戶至多不得過五百圓、（二）隨時儲

蓄、每次存入、以一元起碼、可以隨時提取、但初次存入、以洋十元爲至少數、按年六厘起息、每月存款、不得過一百元、總數不得過一千元、存銀加息半厘、

附 啓

敝行中秋開幕、存款紛集、直至八時方始休息、顧客厚意、萬分感佩、誠恐將來遠道光降、不及招待、將下午營業時間較他行延長二時、改定六點半鐘爲止、星期日下午三時至六時照常收付以便、諸君就近存款務希駕臨無任歡迎。

上海蘇州銀行董事暨同人敬啓

每月存洋一元

十五年得本利洋四百二十元零一角一分
二十年得本利洋七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每月存洋二元

十五年得本利洋八百四十元零二角三分
二十年得本利洋一千五百卅六元五角一分

每月存洋三元

十五年得本利洋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三角四分
二十年得本利洋二千三百零四元七角六分

每月存洋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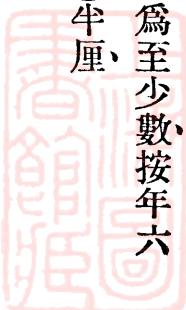
十五年得本利洋二千一百零零五角七分
二十年得本利洋三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七分

每月存洋十元

十五年得本利洋四千二百零一元一角四分
二十年得本利洋七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五分

每月存洋三元

十五年得本利洋五千零四千一百零一角七分
二十年得本利洋九千二百十九元零六分



借本儲蓄辦法綱要

蘇州銀行滬行借本儲蓄緣起

自歐戰終結，各國有識之士更欲在經濟上再謀非常之進步。吾國處此漩渦之中，若不速圖國民經濟之發達，不獨國家對外不能樹經濟自立之幟，即多數平民亦無以求生存自全之方。此經濟學者所以有經濟平普之主張，蓋亦深明內外趨勢者也。本行有鑒於此，特創行借本儲蓄之法，以爲金融平普之小試場。一則使普通人民節省不急之需，託本行代生間接之利。一則散放小款，與小本經紀以助經濟能力，其每日餘裕資金亦可託本行再生利上之利。如是循環周轉，凡係借儲各戶，均互有利益，而本行雖司集中調劑之權，實負保管經營之責。將來經濟發展，儲藏豐富，直接有益於社會，間接有裨於國家，於國計民生關係實非淺渺。惟事鉅力薄，恐難勝任，深願邦人君子共起而分圖之，是爲啓。

(二)確定之主旨

本行仿照意大利國庶民銀行辦法，於專營各種儲蓄之外，另辦借本儲蓄，以期普

通平民、自能生利、同趨樂利之境爲主旨。

(二) 未來之希望

(甲) 援助有才無力之工業技士、使多人倚此發跡。

(乙) 輿普通社會、傾向生利事業。

(丙) 扶助無業之人、使同歸成人成家成業之樂境。

(丁) 間接督促社會進行。

(戊) 使平民生計、地方金融、活動流通。

(己) 輿百業逐漸改良。

(三) 借本種類及數目

(1) 特種優待借本、初次以一二百元爲限。

(2) 甲種小作場、小商店借本、以銀五十至百元爲度。

(3) 乙種小販借本、以十元爲最多數。

(四) 特種借本之規則



此項借本，以國內專門畢業、實地練習技士所營之業爲限。

(甲)特種借本操業之規定。

- (1) 本輕 原料價廉，無須另建廠房，特備貴重機械者。
- (2) 利厚 售價最低者，須照原料加倍。
- (3) 工簡 純係化學作用，或數人能製造多量者。
- (4) 用宏 除四季只消一時之品。
- (5) 新發明品 除無裨實用之品。
- (6) 改良製造品。
- (7) 已呈准官廳特許專利之品。
- (8) 可望持久之品。

(乙)特種借本人本身之品格與才具。

借本人表面所添之工業，既合於上列規則，又須審察借本人自身之閱歷，是否有竭力扶持之資格，以爲借本之標準。



要 紀 濟 經

(1) 謹慎、

(2) 真誠、

(3) 幹練、

(4) 有合於實用之新智識、

(5) 有良好之經驗、

(6) 有精深之學術、

(7) 有遠大之志願、

(8) 有高超之理想、

(9) 有精密之計畫、

(10) 有耐勞之恒心、

- (丙) 借本時應備之手續
右各種審查規則由本行經理人主持之、
(1) 介紹書



(2) 製造成績(雛形或圖樣)

(3) 製造說明書(附預算)

(4) 自敍經歷(或文憑)

(5) 保證書(如係已有根基之廠須附舊帳簿及經過情形)

(五) 甲種小作場小商店借本之規則

(甲) 借本人之資格以原有小規模之作場商店爲基礎

(乙) 借本數目以五十至百圓爲額規模較大者得酌量增加之

(丙) 保證人以本埠殷實廠店之主人或經理人親自加蓋書柬圖章爲證

說 保謄人本係備作不得已時最後對待之末策並非偏重保證人反置借本人於無足輕重之地也本行雖主張平民主義但爲慎重血本計不得不有相當之保證

(丁) 抵押借款以市上行銷之貨物爲限數目利息臨時酌定之

說 小數押款向爲滬市所無本行創行此法實爲救濟平民生計起見

明 其無意識之中倘本行概無此例

(六)乙種小販借本之規則、

(甲)小販小工藝借本時之審查、

(子)有自幼練成之手藝(丑)誠實(寅)和平(卯)勤勞(辰)儉樸(巳)無嗜好
(午)無病(未)非殘疾(申)略識字(酉)有家室(戌)熟悉本地普通情形(亥)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乙)借本時報明填寫之手續、
右各種審查規則由本行司事人酌量察核之、

- (1)姓名
- (2)年歲
- (3)籍貫
- (4)住址、
- (5)向操何業、
- (6)借本後作何業、



(7) 家口幾人、

(8) 家用若干、本業利息之厚薄、

(9) 還期、

(10) 保證人與住址、

(七) 借本前後之附帶規則(借本人與保證人均應注意)

(甲) 各種借本人均應切實聲明、不得將此項借款移作別項用途、

(乙) 各借本人每一禮拜內須到本行一次、將近日貿易情形、約略報告、
如無報告、僅簽名亦可、

不能簽名、由本行司事代簽亦可、

說 明

此項辦法、非爲一人而設、實爲多數平民着想、其利益有四、

- (1) 不使拋荒本業、(2) 勉勵勤儉有恆、(3) 察核其營業情形、以爲續借大款之標準、
(4) 使本行得許多默察社會趨勢之資料、

(丙) 凡製造藥品危險品及欺謬瞞冒、名目不正、妨礙他人等業、上概不得借款、



(丁) 小販借本，如欲中途改變行業，須向本行聲明。

鮮貨行業，可以隨時改變。

練成手藝，不得任意變更。

(戊) 凡各借本人借款後，有不依本章程辦理者，本行有隨時通知保證人，限日還清本利之特權。

(己) 各借本人應擔儲蓄之責任。

(甲) 廠店儲蓄每月存儲，圓爲最少額。

(乙) 小販儲蓄每兩日納一角，或一月一元爲最少額。

以上兩種儲蓄，均給以優厚利息，如欲多儲，或勸導他人儲蓄者，格外優待。

說 明 此種儲蓄實與借本人有莫大之利益分說如下。

(1) 可以減輕借本人與保證人之擔負。(2) 可以堅定本行之信任心。(3) 使借本人無浪費金錢之患。(4) 使借本人得一穩固便利之金錢往來機關。(5) 使各借本人實行(勤得儉守)主義，將來有立業之希望，與種種有備無患之預備費。



一 農業銀行亟應舉辦說

經濟紀要

食爲民天。古義炳然。今貴農主義。旣騰播於歐美學士政客之論。而中國古稱農國。生產力之強弱。實關於商之盛衰。國之貧富。豈不重且大哉。農業要素。土地人民而外。厥惟資本。自生計品外。凡材料器械。建物設備。以及生產之繼續與改良。悉視資本爲進行。欲獎勵農業。非設特別金融機關不可。今商業銀行相繼設立。獨於農業金融。付之闕如。生計日蹙。告貸無門。終歲拮据。不得一飽。倘遇凶歉。其不爲道殣者幾何。農之困苦艱難。恆十倍於工與商。仁人君子。當亦心憫之也。夫銀行之於地方。猶血液之於人類。斯須不可分離。語其性質。一動一靜。動者敏捷。從事於商。靜者緩久。盡力於農。二者殊用同歸。並行不悖。蓋農以母財。樹植稼穡。改良隴畝。其收效遲。而獲利微。非商業銀行所能濟用。薄息久期。實爲農業銀行之特色。誠利民之良制也。在昔德國七年之戰。戶口大減。農器不給。耕牛告匱。政府於是免三年之賦。商人李林氏。又爲之講救濟之策。質產以周轉。分年以攤還。行之數年。元氣恢復。法奧諸國。踵而行之。咸以富強。日本維信以來。於東京設有勸業銀行。而各府縣農工銀行。棋布星羅。組織完備。用能以蕞爾國。崛起亞東。蓋農業銀行之設。有三利焉。喚起農民儲蓄之念。一也。有所維護。而貧民不至失業。二也。使企業者。得以拓殖生產。三也。吾國質押典當。林立於市。利率之重。環球罕聞。而受害者。十之九爲農。雖社會之無公德使然。亦在上者。未及提倡之耳。夫設銀行。以開地利。盡人力。迺有無濟緩急。輕其利率。不使兼并乘急。以邀倍息。久其期日。以舒民力。完其舊逋。以蘇民困。助其發達。以啓民富。利溥於施濟。效捷於影響。非若興農校植人才。其食報。需之十年二十年後也。以今日工業幼稚。商業

頽敝。萬難爭勝列強。若并此固有之農業。而失所持。產額歲減。曠土相望。其何以國。應由各省官紳。實力籌辦。以獎勵殖產爲事。而不背於法律所規定。東三省地壤膏腴。物產豐阜。如欲因勢利導。則拓殖銀行之設。尤不可一日緩。振農疲以獎生產。培養國力。莫此爲亟。農業興。而工商舉。是在熱心有力者。提倡而決行之耳。若其施行細則。東西各國成規具在。不妨採擇而行。識微之君子。必不可漠斯言。

二 移民實邊議

英之強。由於東印物產之饒。南非金礦之旺。澳洲廣野之沃。美之富。實獨立十三州之賜。遠如希臘。近若和葡。莫不以拓地殖民爲富國之源。蓋版圖日闢。則戶口無過庶之患。地利日興。則原料無匱乏之虞。土地膨脹。而人口增。生產發達。而商工盛。乃至當不易之理。列強分割非州。進伺東亞。不外扶植權勢。擴張國力之見。蓄志經營。百折不回。乃我國擁極大之土壤。未能增富。常致憂貧。生計不足。亂事蜂起。深可痛也。客秋自鮮卑故城赴歐。道出黑龍江省。自札蘭屯。經海拉爾。至滿州里境。沃野千里。人跡甚希。車中歐客語予曰。如是膏腴。歐州求之不得。而中國棄若敝屣。無怪外人馬首欲東。各定勢力範圍。中國不自振作。移民實邊。則其後有不忍言者。予聞之。中心愴然。未有以應也。天山南北。葱嶺左右。伊犁之近俄。西藏之鄰印。要地而石田視之。概可想見。各國因拓地致富。我則以開疆告貧。非天時之不齊。實人謀之不臧也。歐州著名各國殖民之地。恆過於其本土。英本國土地三十一萬餘平方基羅密達。居民三千九百餘萬。而其殖民地。積有二千九百餘萬基羅密達。人口三億四千餘萬。法本國土地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平方基羅密達。居民三千八百餘萬。

要 紀 濟 經

而其殖民地。有九百三十七萬基羅密達。人口五千二百餘萬。墾者洩之。虛者實之。積漸遷移。致成此境。其爲利益。匪可限量。蓋一國生齒日繁。職業之用求過於供。失業者衆。貧則思亂。人情之常。故爲政者。亟謀開闢新地。安置窮氓。與以職業。則生計寬舒。提倡獎勵。則農工隆盛。卽我國古哲先王。不使一夫失所之仁政。方今互市日增。強鄰日逼。邊徼數千里。承種無人。舍地利而不興。置田功而勿講。甚非計也。且其失又不僅此也。舉沿邊要害之地。而悉爲莽曠寥廓之境。啓戎心而滋隱患。害不勝言。萬一有變。徵調則不及。就地招募。則應危莫甚焉。故亟應設殖民專部。辦理充實塞下之事。開設道路。以便交通。駐屯兵隊。以爲保護。內地貧民。勸諭前往。提挈眷口。至彼種地。舉其大利。約有數端。邊地儘多饒衍。加以開墾。則膏腴日闢。歲穫豐登。五穀之生成。百業之繁殖。日以夥頤。不僅供給移民。且可接濟內地。此農業上之利也。一國之製造品過贅。由於銷路滯窒。而工藝之萎靡。亦與原料缺乏相關。今邊荒日開。物產易盈。原料價廉。則工藝易振。移民衆多。則貿易增進。內地產物。運銷外國。不免爲人課稅。而受制於人。今移民邊地。從事農工。每年所用之物甚多。實爲本國館貨之處。商力得以獨立。不必仰人鼻息。旣得廉價原料。又得販路之擴張。兩相劑而兩相通。邊境內地。僉受其益。此工商各業上之利也。莽莽平原。空虛可慮。移民前往。積漸致庶。以其人力。發以富源。地廣糧賤。謀生甚易。不但攜眷前往者。有安居樂業之心也。卽子身往者。目前資以餉口。將來亦可成家。數年而後成鄉。蔚然大觀。曠土次第開墾。富力漸加充裕。沿邊萬里。隱然千城。絕外人窺伺之心。興本國無窮之利。承平時。生聚教訓。悉成土著。邊陲不寧。將民歸伍。棋布星羅。聲勢聯絡。設有征調。緩急可恃。遠師營平馭羌之策。近法列強殖民之意。

此國防與軍事上之利也。傳曰：不有遠慮，必有近憂。比來人口日滋，生計日蹙。强者悍然爲非，每陷刑網。弱者坐以待斃。轉於溝壑。欲貿易則無資。欲耕種則無具。欲遷徙則無地。情實可憫。應亦將窮。而邊地則廣漠無垠。呈各該管公署領照前往。連環保結。互相糾察。由銀行供給屋價牛具籽種。由官發給田畝。以資耕種。分年歸償。以寬民力。緩其科升。以示獎勵。其土地之肥磽。水泉之盈純。氣候之寒燠。礦產之豐潤。官爲調查。民知趨向。俾克攜朋呼侶。自相招引。一面布設鐵道。以利行旅。酌建邸館。以便棲宿。舟車則減價。沿途則照料。有爰得之歌。無離鄉之感。俟其稍有成也。則設學校以教子弟。置理官以清訟獄。辦警察以衛治安。籌工廠以興製造。百廢俱弛。商民輻輳。闔閭相望。泉貨流通。弊可預杜。法在必行。富強之效。其始於斯矣。

三備荒裕農議

民以食爲本事。須豫則立。今年直魯豫各省水旱薦臻。至堪憫惻。雖經賑撫。獲就安全。然懲前毖後。要在積貯。查歷代荒政。如漢耿壽昌之常平。隨長孫平之義倉。宋朱子之社倉。莫不綱繆於平日。而臨時乃收補救之效。德博士好爾瑪悅德氏等議農業保險。法頗詳備。日本採取其說。制定備荒儲蓄法。由國庫年支補助百二十萬。各縣公積二百四十萬。以二十年爲期。貯款數千萬。藉備凶歉。是皆惠民之良法也。夫備荒之道。以勵勤儉。勉積蓄爲至當不易之理。是宜本耕三餘一耕九餘三遺意。減無爲之費。省不急之需。日積月累。集腋成裘。蔚然成一大資本。用以通有無。濟貧困。春貸秋償。滋生羨息。藏富於民。切實易行。其鼓舞儲蓄之法。以便民爲第

一要義。或組織農社。或籌設庶民銀行百文以上。即可寄存錙銖之微。亦能起息隨時激勸。家喻户晓。俾各出其餘。以爲不足之備。恆產裕而恆心不失。衣食足而禮義是生。改良農民地位。非此莫若。且合於人民自助之常道。而適於地方自治之原則。此勸民儲蓄之萬不容緩。而尤應從平民儲蓄入手也。

小民終歲所仰。全在及時播種。每見歲功方興。窮黎以籽粒無措。縱有田可耕。坐失東作者所在多有。此無下級金融機關之故。若以本村之積蓄濟貧農之緩急。定期借給。以田爲質。耕種有資。無虞拮据。行有餘力。即可選佳種。購肥料。開溝洫。闢荒蕪。以增生產之力。而益國家之富。有負重息者。代爲籌還。以免爲強有力者所併。而農民不致陷於貧窮。久其期限。以舒民力。完其舊逋。以蘇民困。助其發達。以啓民富。皆非庶民銀行不爲功。此下級金融機關之亟宜籌辦也。

天時有雨暘。地土有高下。年歲之豐歉。因之。德國盛行雹害保險。家畜保險。農民不因災祲而有所失業。惟此是賴。吾國常平社倉。缺點在救罹災之窮氓。而未能免不時之損失。讀德儒農業保險。知所主張。大有理在。以天下之大。疆域之殊。歉於此者。或豐於彼。例如五穀與芋薯。其感受收成。適屬相反。至於洪水成災。低地爲盛。若以全國面積計。或僅百之一。或千之一。如風災則所經皆有緯度。惟適當其衝。則顆粒無收。若以全國出產計。則爲數甚微。風爲旱兆。雨爲水徵。而况蟲害之驅除。旱魃之汲漑。皆得以人力防遏。不致蔓延無救。如仿行保險之制。則損害分擔。荒歉無憂。其法。各村自行結合。收集保費。由國家特許之保險公司。妥爲經營。積爲準備。一村受災。則由完全之村。分任其失。一省受損。則由不受災之省。分任其害。保者愈多。分擔愈輕。如遇凶荒。

先將公積之款。以應急賑。如尚不足。則由公司募債接濟。有備無憂。此農業保險之亟宜計畫也。農作皆按節氣。秋收之後。需款孔亟。急於求售。則不免價跌。商賈非至賤不耀。非至貴至賤之權。以乘小民之急。夫安得不困。農於商市。致失立足之地。所謂穀賤傷農。故管仲通輕重之權。李悝平貴賤之數。日本審計院長田尻博士。於農業倉庫提倡甚力。山形各縣行之。民受其益。德奧各國。更認為行政之必要。或補助鉅款。或政府建築。蓋農為邦本。農民之利害。有關於國家之休戚。設倉藏穀。以圖善價。實為勸農最要之方。農倉之益。大者有四。

保存得法。穀無紅腐之虞。通年接濟。價有常平之利。凡關於倉庫建築。機器布署。皆按適當科學。完全無缺。倉無霉變。穀無朽蠹。少曬晾之煩。無翻騰之勞。經費大減一也。

就其幅員之廣狹。度其道里之遠近。或就鐵路。或近水運。酌設倉庫。便於轉輸。青黃不接。調劑民食。二也。

收穫農產。必擇乾燥者。精選之後。方能送倉交納。徐察市面。以待善價。三也。

農民互相連絡。收穫則貯之於倉。添附商標。以為準則。按品質之優劣。定押款之成數。許照市價。與以通融。四也有此四利。此農倉之亟宜建築也。

綜觀時局。似應開平民金融機關。以便民積貯。設庶民銀行。以與民通融。籌備農業保險。俾小民水旱無虞。建立農倉。以聚散農產。似應由中央設保險總局。以為提綱挈領。各村設農民儲蓄社。各縣設庶民銀行。即以之代理保險事。兩相聯合。成一大機關。惠厚而利薄。費輕而易舉。合乎古制。利於今時。洵備荒之要圖。裕民之良

策也。

四郵局儲蓄議

國富則兵強。儲蓄則國富。相生之理。亦相因之勢。奧塞風潮。波及亞東。內則維持秩序。外則保全信用。是正國家多事之日。亦吾民奮發之秋也。列強爭端。一時不易了結。國用浩繁。雖公債應募。非常踴躍。然杯水車薪。誠恐進不敷出。遠察大局。近審內情。似非規劃郵局儲蓄。不足以濟鉅艱。夫一人之貧富。一國盛衰之所繫。貧困之生。由於奢侈。致富之要。厥在勤儉。是必有機關之設。乃能行節儉之實。英國郵局收存儲蓄之款。一億七千六百餘萬磅。每以八兩計。合銀一千四百十二兆。可謂盛矣。即以比國。輜輶之狹。存數尙十二億法郎。義法二國。均約二十億。俄國亦十五億零三百萬羅卜。日本按今歲八月份統計郵局儲蓄。已達二億零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圓。總觀各國郵局儲蓄之款。大者千餘兆。小者亦數百兆。成蹟昭著。已無疑義。查列邦運用方鍼。大抵用購公債。政府緩急。賴以周轉。此財政上郵局儲蓄之必要也。國之富力。胥視資本。資本之生。因於居積。郵局儲蓄。集零星之款。成絕大資本。積極以供生產之需。消極以應事變之急。收民存項。仍貸於局。循環不已。流通無間。此經濟上郵局儲蓄之必要也。

孟子云。無恆產則無恆心。管子云。倉廩實則知禮義。民無遠慮。不知積儲。偶遭凶荒。生計斷絕。弱者輾轉溝壑。強者挺而走險。大地荆棘。深爲可憂。苟能養成儲蓄之習慣。即可以陶冶國人之品性。啓其節儉之念。以興儲蓄之業。未雨綢繆。各得其所。必不致作奸犯科。復榷法網。移風易俗。有益於世道人心。此道德上郵局儲蓄之

必要也。

近世工藝變遷。貧富遂生懸隔。勞働與廠主。輒生齟齬。歐美罷工。覆轍可爲殷鑒。提倡郵局儲蓄。使年老力衰。足以自給。食力之民。轉爲中富。則工匠地位日上。即可以弭患無形。此社會政策上郵局儲蓄之必要也。郵局儲蓄風行各邦。如比如日。如荷。如法。如奧。如瑞典。如俄。如埃及。如土耳其。如美。如葡萄牙。先後仿行。除德國因儲蓄銀行發達。無舉辦必要外。莫不推廣其業。銳意經營。如此宏大利源。吾國迄未開闢。殊深可惜。當此時局。更宜急起直追。補助財政。試觀普法戰役。法國賠款五千兆。三年之內如數清償。獎勵儲蓄之功也。失此巨款。而仍得與英並駕齊驅。爲世界資本國者。力行勤儉之效也。德獲如是巨款。而不免稱貸於人。此國民儲蓄心強弱之分。亦儲蓄機關優劣之別。蓋郵局徧設各處。寒村僻鄉。均被其澤。英有郵局四千餘所。日本全國有七千九百處。其優勝之點。決非銀行所能望其項背。加之辦法簡便。獎勵周至。且派定郵丁。向各戶收取存款。數滿千圓。代購公債。嚴訂章程。妥爲度藏。利國便民。莫能與京竊意謂行之有效。非獨支持危局於目前。且可發展國力於將來。富國強兵。可操左券矣。

五物產證券交易所

我國商業疲敝。多由於機關之未完。庫藏空虛。亦由於調劑之無術。以故市面有停滯之患。司農有仰屋之嗟。國困民貧。交受其累。甚非立國之大本也。自來立國之要。首在充實財力。然欲財力之充實。又須先完備經濟界之機關。所謂經濟界之機關者。交易所其最著也。查交易所一項。東西各國。每於通商大埠內。設立此種機

關。如英之埃及。法之補耳司。日本之取引所。此外若美若德。亦皆有之。又考其組織。德以會員。英日以經紀。法美以股份。故其名稱紜織。各國雖未必一致。而要之疎通一國之資財。交換一國之物產。或爲現物交易。之媒介。或爲定期買賣之居間。既屬公平。尤徵迅速。他若國家之發行債票。公司之招集股份。均於此是賴。是此種機關之性質。則無論何國。不能有纖細之殊。且查法國於一千八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布法令。政府視爲必要時。得在各處設立交易所。力加提倡。因之國家財政。得以周轉。又倫敦證券交易所。資本二十六萬磅。每股十二磅。派息八磅十先令。今每股時價二百數十磅。已漲至二十餘倍。是英法二國。辦理此項機關之成績。旣昭昭若是。卽其利國利民之效用。彰彰可見者也。我國處今日財政困難之時。若不於市面上之金融。亟籌一維持疏通之方。并厲行監督指揮之責。而一任散商之把持操縱。任使私圖。竊恐射利營私。罔知大體。一旦運轉失利。驟起恐慌。害雖一隅。禍及全國。况此日國基甫定。財力未充。救急之方。端恃內債。然以人民之觀念不深。募集之機關不備。致使信用不著。踴躍難期。長此以終。危險實甚。顧交易所行之於各國者。旣如此。半由於此。若有交易。所以權衡其間。則虛浮之公司。其股份卒難銷售。斯僥倖旣無。而資本家。亦不致望而裹足。其利一。我國路礦各政。亟待振興。然每以資本困難。或問徑無人。或半途而廢。有交易所則得以發行債券。使之力底於成。其餘國債。有交易所爲之流通。資本卽無壅塞鬱滯之憂。則公債暢行。可操左券。其利二。各種商品。或供過於求。百物虧集。而價值低落。有交易所爲之疏通。以廣其銷路。免受賠折之害。其利三。各種商品。

或求過於供。需用逼迫。有交易所。則爲之招徠。以平其物價。勿使市情激變。其利四。此外改察盈虛。評定價值。無周折。無中飽。無把持之弊。無抑勒之虞。其利五。交易所有此五利。其能補救於我國今日之經濟界者。實非淺鮮。上海爲我國市場之中心。擬在此地先行設立。延攬專才。招集殷商。至交易所內部之組織。按我國商業之種類。分爲八區。第一區管理內國外國國債及財政部證券。各大公司股票之交易。第二區。管理金銀及規元洋釐之交易。第三區。管理長江通州上海甯波。以及美國孟買等處棉花之交易。第四區。管理中國印度日本等棉紗之交易。第五區。管理中國粗布花旗粗布斜紋。英國原布斜紋。日本粗布斜紋之交易。第六區。管理絲茶之交易。第七區。管理農產之交易。第八區。管理油類之交易。此交易所內部組織之大略也。

六幣制本位議

德意志乘戰勝之餘威。改用金位。而歐美各邦效之。印度制限銀幣。而美國購銀條例廢止。金銀比價。遂相懸殊。跋亂各國之圜法。搖撼宇內之物價。握財政之命脈。起商業之恐慌。國際匯兌。變動無常。貿易不振。工業不興。天下之人心惶惶。已非一日。蓋金融之亂。至是而極矣。有識之士。或主用金。或重用銀。或以金銀並爲本位。所說不同。其出於匡濟之意。則一也。我中國當於此時。若或杌械失調。羅針誤向。將何以進航於金濤銀湍之間耶。主金者曰。如英如德。資富商盛。棄銀用金。各國傾折。且貴可制賤。重可制輕。以美之強。尚不能支持銀價。况乎其他。國而欲與歐美有無相通。輕減利息。振興工藝。擴張貿易。借換公債。整理財政。非用金本位制不可。我國賠還洋款。贖回鐵路。年備之購艦置器。官業之鐵軌電線。所需之金尤鉅。今制收銀出金。度支實受其損。

經 濟 紀 要

或謂各國用金。惟我用銀。銀價日落。物價翔貴。商賈受益。農氓之利也。不知獲利較易。反動者投機而進。匯水上下。以商爲博。農民物產之昂。所入較多。工匠辛工。雖以增加。然以日用各物無一不貴。薪俸工食。不足餬口。反覺困難。日形貧乏何也。內地工藝。不敢輸入。進口之貨。均以金計。故欲圖國際貿易之利。而免匯兌變動之害。以固交易之信。利外資之用。莫如用金。否則我獨用銀。將爲尾閭之洩。銀價日賤。物價日昂。生產費增。輸出減少。正幣價值高下。由人彼此之勢。終不相敵。受人挾制。日甚一日。精血吸盡。雖欲改而不能及矣。主銀者曰。金貴則物價落。物價落則百業萎。且改金本位。則外國資本。浸灌而入。以我商工之幼稚。與彼老練者競。勢必所有利益。盡握彼手。金之求供。早失其衡。若再用金。金更缺乏。以中國四億之衆。金何從給。銀若出售。銀值更落。未收改制之益。先被耗損之累。用銀則輸出增加。商業旺盛。物產昂貴。農家之利。勞工之需用增。納稅之負擔減。皆民之利也。二說之分道而馳如此。今以鄙見度之。驟改用金。固非善策。長此用銀。亦非久計。本位價格。不變爲貴。國際貿易實便於金。各國銀幣限制。銀市頓縮。需用減少。價值日落。各國餘銀。無盡無涸。以我財力。能否收容。雖目前出口不無見增。亦可暫而不可恃久。按之經濟原理。物產輸出之消長。依乎生產費之多寡。物價既昂。生產費鉅。而出口之減。勢所不免。輸出逾度。交易必衰。雖欲賤鬻。無人顧問。况輸出之所餘。不足以補輸入之漏卮。個人所得。亦即公衆之所失也。銀增而物價更昂。反致輸入超過。故曰用金不易。用銀亦不能無弊也。爲今之計。先宜採用金貨匯兌本位。爲急則治標之法。國內用銀。國際用金。於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紐約。橫濱。各設一匯兌處。撥帑存貯。支應有備。可免鎊虧。又設法整興農工。獎勵輸出。發行紙幣。斂銀集中。

經濟紀要

收銷舊銀。改鑄新幣。貸之於商。資以辦貨輸出國外。易金以歸。其他礦藏所得。關稅所徵。莫不以金而國家銀行。尤應實施集金之策。俟備金充實之日。爲金本位確定之期。效可操券。夫成周理財。以金爲準。中西相等。方不受制。幣制關係於國家經濟之盛衰。社會人民之休戚。察中外之勢。應時變之宜。不可不先從豫備入手。挹彼注茲。以待事機之至而已矣。抑貨幣之關於主權者甚大。斷不容他國任意侵入。損我主權。方今各國通制。非用國幣。不進行使。獨我國不然。鷹洋充斥閩閩。龍洋折扣多端。幣制至此。亦國恥之一端也。應即確定本位。釐訂幣制。納之軌物之中。事雖叢脞。主權所在。豈可苟安。如此則財政理。而國體尊矣。

七 整頓紙幣議

發行紙幣。乃國家之特權。非銀行之應有事業。各國皆然。所以防濫用。而重幣制也。我國行鈔之權。握於外人之手。已數十年。初僅通於租界。繼侵入於內地。財政由是而紊。主權由是而失。據外國銀行營業報告。並商業綜覽所載。計其發行之額。匯豐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元。麥加利五百三十八萬餘元。正金七百二十八萬餘元。法國銀行約計一千數百萬元。道勝則滬市約一百五十餘萬元。東三省發行之數未詳。僅此五行已達四千餘萬。花旗華比各銀行。尙不與焉。以上數銀行。無論彼國國家。有無准許發行之權。卽有之。亦斷不能施之我國領土之內者也。設聽其任意發行。不爲禁阻。其弊視墨銀之輸入。危險萬倍。此全國經濟命脈之所關。而謂可以大度包容之乎。宜整頓者一也。紙幣以虛作實。一印刷之勞耳。億兆之數。咄嗟立辦。紙幣既盛。則正幣外溢。利率昂貴。交易滯澁。投機者紛起。而實業界受其影響。則害及經濟。百物俱漲。國用日增。則害及財政。

庫儲空虛。率以紙幣塗飾耳目。其究也內不足以劑虛。外不足以御侮。則害及政治。今各銀行發行紙幣之額。其超過於資本之額者。比比皆是。敗壞市場。妨害閭閻。既損同業之名譽。復朶小民之脂膏。不限制之於先。待其封閉而懲治之。於事何濟。宜整頓者二也。既有銀行之鈔。復有官錢局之錢票。各省以庫款支紓。輒藉官局。以爲補苴。官之去留如傳舍。遂致恣意濫發。羅掘一空。曷暇爲人民計哉。備款盈虛。概置不顧。如此濫行無已。必至牽動全局。宜整頓者三也。各國鈔法。限發行之額。定備款之準。其發行也。皆由特許。非名爲銀行。而概有發行之權也。英之發行額。以千八百四十五萬磅。德以四億五千萬馬克。法以五十億法郎。美以三億金元。日本以一億二千萬元爲度。嚴定限制。慮其濫也。其票面之額。均有定準。法五法郎以上。比二十法郎。瑞西五十法郎。英五磅。美日均一元。德百馬克。誠恐小額紙幣。流通於貧民之間。萬一由兌換。變爲不換。流毒更慘也。且限制小銀行不准設立。其監督也周。其立法也嚴。而尚不免有破產之憂。恐慌之禍。我國則一任其自生自滅。政府絕不干涉。銀行而外。各色行店。皆可出票。而其額又均小。以近日之風俗人心。而放縱之若是。其危險可知矣。不早補救。後悔無及。宜整頓者四也。整頓之道有八。訂紙幣法律一也。定本國特許銀行發行之額二也。收燬小額錢票。以暢銅元銷路三也。限銀行資本。定票面之額四也。禁銀行外不得出票五也。收回紙幣權。以保主權。而維經濟六也。非奉特許。不得私印鈔票。以便稽核七也。今銅元之爲害斯民烈矣。銅元則以四文資本。而作當十之用。紙幣則以數文資本。而作一元五元十元之用。其利實百倍於銅元。害亦十百倍於銅元。設不明定規則。嚴爲限制。設有不測。禍正有不堪設想者也。

八挽救銅元流弊議

泉貨之義。原主流通。圓法之行。必期平準。今日銅元充斥。紛紛折價。百物昂貴。生計艱難。民之受其弊者甚矣。凡物有餘則賤。不足則貴。故理財者。斂之以輕。散之以重。貴賤相當。各得其平。此公例也。銅元之制。本以補助本位。以虛作實。前者以制錢窘絀。設局鼓鑄。徧十二省分十六局。合計機器至八百四十六座之多。濫造無限。禍延全國。若機器全行開用。歲可範銅十萬八千七百噸。每噸可出銅元十五萬一千枚。鼓鑄愈多。價值愈落。官弋其利。民被其害。據外人統計。各省已鑄銅元。共有百六十四億三百七十萬枚。加以洋商私運。奸人盜鑄。盈千累萬。不可數計。以致當十幕文。徒存虛名。而猶藉口餘銅。日夜鼓鑄。貪而忘害。誰實爲之。夫貨幣者。百物之標準也。酌盈劑虛。裒多益寡。政府之責也。是故德國於千八百七十三年。審定圓法。每人勻計二馬克半。羅甸同盟諸國。每人勻計以七法爲限。平準物價。職是之由。今我國除邊城僻地。行用制錢不計外。沿江沿海諸省。銅元充溢積滯。已成偏重。至派用搭銷。窮於措置。民不聊生。勢難終日。亂象之成。實以銅元爲第一弊政。補救之方。非停鑄以塞其源。收回以劑其平。別無良策。停鑄之議。今已萬喙一聲。無待贅述。至設法收回者。所以維圜法。示大信也。蓋人民之法償有限。國庫則儘數應收。故德國幣制五十馬克以上。美國千八百七十九年條例。補助幣二十元以上。皆得至國庫兌換本位貨幣。今中國法償之未定。不在於幣制用金用銀。無一定之本位。及銀幣一兩與七錢五分無一定之重量。而在於銅元之可下用。不可上用。苟部庫收。則各省無不收。一切官款。准予搭解。如是而再有減折者。未之有聞。或慮庫空如洗。概予收解。虧耗之款。何從彌補。且私鑄充斥。

疏通爲難。是亦有救急之策焉。禁止外洋銅元銅餅。不准進口。以清來源一也。垂法以誅作僞。重賞以獎告僞。二也。飭各海關釐署嚴密偵查。務絕私鑄。三也。法償以杜取巧。四也。回爐重鑄。盡改新幣。五也。强行流通。不許折減。以保信用。六也。有請開鑄者。令備銀向銅元充斥省分購運應用。不分省界。以劑平均。以疏壅滯。七也。發行整頓公債券。以十年爲限。每銅百枚。易券一元。以避密輸私鑄之害。三年內祇付官利。第四年後。拔本與息。小民藏銅元則受虧。購債券則獲息。因利而利。民自樂從。是宜精印債券。定期頒行。飭各省盡收銅元。操縱得宜。物價自平。八也。八者中籌辦公債。宜集資本。實爲國家銀行應盡之職務。查各國中央銀行之設。合於周官泉府之制。藉以調和金融。維持國用。如法蘭西銀行之濟國家之急用。德意志帝國銀行之有功於新國統一。英倫銀行之執金融牛耳。以挽救市面。俄羅斯帝國銀行及奧大利銀行之實行圜法。推行新幣。當內憂外患交通之秋。轉危爲安。皆惟中央銀行是賴。蓋旣享運用國幣。發行紙幣之特權。卽有維護圜法。保全幣信之義務。以國家全局之利害。爲營業之目的。此中央銀行所以與私立銀行孳孳爲利者異也。當此銅元爲虐。亂象將成。大局所關。責無旁貸。遠采各國之成規。近察小民之困苦。出其貲本。以拯斯民於水火。建盛業於來茲。卽略有虧耗。於職務固非所可計較。誼無可諉。而急所先務者也。

九補救外債議

我國外債。始於西征。軍情緊急。損耗實多。惟收付均銀。當時固無磅虧之名也。以金合算。自光緒十三年。借德債始。甲午之役。借款於英。每上海規元一兩。合三先令。和成善後復於二十二年。借款於英德。爲期三十六年。

計每年九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萬磅。分月解支。以付款之日。匯兌行情爲準。當時銀價尙平。猶不覺磅虧之苦痛也。二十五年續借之款。爲期四十五年。每年交還本息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四萬磅。旣以金磅爲準。則銀價下落。亦意中事。庚子賠款四億五千萬兩。爲期三十九年。本利合計。分年攤還。共計九億五千二百六萬四千零七十四兩。償款之巨。曠古罕聞。據藍皮書所載。約內實無用金明文。其以金計者。英倡之而德法和之耳。當時銀價三先令。今僅得二先令餘。不啻九折。年計暗虧三百餘萬。自此磅虧問題出。司農束手。人民愁歎。加之上海銀行掛牌。與倫敦市價迥異。每兩價差一便士之奇。計每金磅須虧三千餘兩。元氣胺削。日甚一日。以近歲攤還之數。已不能支。况一千九百十五年後所攤年增。倍於今日。正恐國是有不忍言者。竊思與其竭蹶於後。何如綑繆於先。治標之法。厥有二策。一曰。借換財政家所謂借新還舊。減重就輕。緩其償期。與民休息者也。償期緩後。則可免租蠲稅。振興百業。政府重信。則國債息輕。經營妥慎。則募債易集。因時制宜。百年之計也。借新債以償舊逋。而償期可展至十年二十年後。目前應解各國之款。即可供舉辦新政之需。一轉移間。而財力舒。民困蘇矣。債減則擔負輕。息輕則財政裕。俟新政進行。民智大開。以全國人口計。即欲一舉而盡還舊欠。似亦無難。此亦籌備新政所宜熟權者也。一曰準備。準備方略。必府庫充實。乃可施行。旣借換低利之債。卽以幾成存之外國銀行。熟察中外各幣情形。或購或售。隨機應變。或以準備之款。貸與海外輸出之商。薄其利息。以獎勵之。蓋物產外輸。則正幣內充。進出口貨相抵。則先令自平。相因之勢也。所收貨價。呈繳領事。轉存銀行。外國匯兌有款。權衡在我。斯金銀價格。可保平衡。而無臨時受人抑勒之患。由轉輸而進於直輸。則可

免上海銀行。輒轉剝蝕之歟。夫準備者。不獨厚商業之信。且可保國家之威。準備之多寡。即以示國力之強弱。查國際匯兌法。大抵見票四個月後付款。以匯票期限之長短。付款地利率之高低。金銀時價之漲落。商業情態之變幻。常不一致。既預儲金幣於各國。則美金可合英磅。英磅可合法郎。以美國物產之富。英國輸入之多。法國資力之充。勢成鼎足。紐約爲出票處。倫敦爲付款地。巴黎爲融通之中心點。正不必拘定匯豐銀行。亦不必聽命先令。宜由中央銀行。取籌善後之策。庶供求相準。調劑得宜。剝削既免。不贏自贏。亦救亟之良圖也。今民窮財盡。亦云甚矣。非展緩償款之期。而新政又在在需款。必有脂膏枯竭之憂。非預儲償期之款。而匯兌又受制於人。必有臨渴掘井之慮。利害相形。可以燭照矣。

十 清理財政議

今日庫藏支絀。國用繁浩。政府特設專員以清釐之矣。然而財政紛亂。於今爲烈。又以財政官之智識不一。無法制爲之憑藉。而徒恃其人之智慮。以爲之斬其斠若畫一。不可能也。夫法制者。治國之基礎。行政之標準。未聞有治人。而可無法治者。今日如不清理財政。則已。如欲清理財政也。則非先立租稅法。與會計法不可。夫新政待興。孔亟。必無度支匱乏之慮。而後可收措置裕如之效。若非取材租稅。其何道之從。惟近日積習日深。弊竇百出。政府雖云薄賦省斂。而貪吏奸胥。窟穴其中。匪伊朝夕。毫強則詭。寄倖免。大戶則包稅匿漕。其靡所控憇者。獨此窮民耳。是必將各項租稅。彙訂成書。發坊廣售。使人民家喻户晓。而後可。夫考周官九式節用。九賦斂財之制。已可見古者租稅法之嚴明。至今日則有賦稅四例之原理出焉。四例者何。一曰平。二曰信。三曰便。使。

經濟紀要

四曰覈。不平則民怨。不信則民疑。不便則令梗。不覈則弊叢。取累進稅之制。使貧與富無負擔不均之苦。惟其平也。國家有大軍事。大工役。雖議加稅。而輸將者恐後。惟其信也。於煙酒消耗品。不憚重征。而於米鹽日用所需。及加稅而與經濟發達有障礙者。概從豁免。惟其便也。納稅之人。課稅之物。徵稅之法。漏稅之罰。條文綦嚴。勒爲成書。使民周知。正額之外。不准妄加。非冊所載。卽爲巧取。年消年款。完欠分明。無可掩飾。惟其覈也。如此則出入有經。稅斂有制矣。今則新稅宜增。而民不知其由。舊稅宜減。而民未受其利。他國行之爲善政。而中國行之爲弊政者。則租稅法不立之故也。雖然租稅法體也。尤恃會計法爲之用。會計法者。以預算始。以決算終。出納有序。收支有定。科目有別。年度有限。防弊於未然。糾非於既形。其爲法也嚴而密。歐美各國。固不由之。今預算之如何而成。決算之如何而結。款項應如何動支。經費應如何證明。何款宜減。何項宜增。簿冊應用何法。根據應用何式。帳目單據。如何收藏。物料工程。如何稽核。如何而達例。如何而滋弊。舉綱張目。若無定法。將何依據。遠采各國之成規。近察中原之情實。似宜以立法爲先。而清理爲後者。若其帳法不核定。冊式不頒行。其安能監督決算。力戒浮糜。於預算之外。無所增。於實用之數。無所濫乎。他若監察營造盤查倉庫。皆非先定會計法不可。卽小之如一局廠之調查。凡物料採辦驗收。動存各款。一出一入。必有憑證。方無浮濫侵蝕之弊。假冒掩飾之疑。否則無完全之會計法。安有嚴密之簿記。雖有智者。正恐清理之窮於術矣。夫出納之當否。視乎簿籍之精疏。登帳必用複記者。便檢查。免脫漏也。司庫司冊。必應分任者。杜侵越。專責成也。冊表之式。必須頒定者。期統一。防紛岐也。其制密而可行。然非得精於核算。洞悉款項之才。又恐迷於要領。終未

卜勝任而愉快耳。要之租稅法體也會計法用也。欲收理財之效。宜爲蓄節之謀。今各省財政紊亂。亦云甚矣。倘不明定法制。預張治具。何所恃以爲入手之方。竊恐表冊棼如亂絲。而報告亦等具文也。

十一 鹽務條議

鹽之於國家。居利之最。而尤爲弊之藪。雖然。利非法不興。害非法不去。執賞罰之權。而酌盈虛之數者。惟政府。此鹽之所以歸國有。而設鹹政焉。吾國鹽賦。自管子以來。千有餘年矣。蹈常襲故。之既久。法日壞。而弊日滋。引滯納積。課細財困。議就場徵稅。慮散漫之不易稽。議計口授鹽。慮苛派之難倅免。談國是者。方極智罄謀而無以善其後也。竊謂物極必返。窮變則通。果其遠師劉晏之遺法。近擷西歐之良制。藉中央之鈔。資轉輸之本。以輕重之法。權斂散之宜。不規規於一省之利。而以全國之利爲利。其究也。課不加而增。款不籌而足。上可裕國。下不病民。抑亦國之利。而民之福也。條議如下。

一、銀行宜分設也。煎晒充溢。力難盡收。鹽不見收。率歸於私。是宜由中央銀行。於淮浙等處。設立分行。發行官鈔。以裕資本。而收餘鹽。

一、場域宜裁併也。鹽由場出。場廣則產多。產無盡期。銷有窮極。是宜酌度銷地。重劃鹽區。庶產額有定期。無滯壅。

一、產鹽宜盡收也。引滯於岸。鹽棄於場。灶民衣食。將何以資。漏私通梟。勢或迫之。是宜儘產儘收。以養平民。一、販商宜保護也。鹽雖歸國。市由商銷。銷鹽之地。無論中外。皆設限額。引地既定。不慮攬奪。是宜寬待販商。俾

還前賒後。以示保護。

一、成本宜輕減也。欲輕成本。必講製法。舍舊謀新。改良煎晒。本減則民不食貴。質淨則有益衛生。胥是道也。是宜博採良法。庶成本得以輕減。

一、銷路宜推廣也。欲廣運銷。則應提倡製造獎勵出口。如提白鹹。製鹽強。造皮皂。作玻璃。鞣皮革。漂布帛。莫不取鹽爲材。果其工業發達。鹽之暢銷。必倍於昔。加以政府力爲保護。俾得免稅輸出。則以我之鹽。易彼之金。以彼之金。償我之債。其利於國。良非淺鮮。且銷暢則收廣。收廣則產多。鹽戶之生計。既充。國家之財力。亦裕。是則推廣銷路。亦鹽政之要圖也。要之立銀行。則財力不匱。併鹽城。則出產有定。收餘鹽。則不流於私保販商。則兼利於公。講製法。則成本輕。廣銷路。則利源闢。今欲整飭鹽務。以期裕課恤灶。利商便民。舍上六端。無良謀。

十二鋼鐵與軍備關係說

治兵之要。首重軍械。諸凡槍礮子彈之屬。非屬三軍存亡所系。實國家安危之所關也。故列強整軍經武。莫不汲汲於鍊鋼化鐵。蓋器不堅利。則猶徒手。製器而不自鍊鋼。則與無器同耳。我國從前軍備。利在應急。隨購隨用。無暇通籌。惟張文襄深謀遠慮。特創鐵廠。查漢陽濱臨大江。居天下之中。平時便於運輸。戰時可爲各海口後路。製械接濟。緩急可恃。此地勢之利也。大治全山皆鐵。據專家測算。約有五百兆噸。按售與日本礦價每噸三元計。可值一千五百兆元。萍鄉之煤。約三百兆。亦值千餘兆。此礦產之富也。礦分煤鐵。工兼採鍊。非投資五

千萬。不能盡其利。前承股東公舉查帳。卽至日本若松製鐵所。詳細調查。按其經費。列入豫算。提出國會。動用已三千數百萬。爲修築爐座。安設機廠之需。非如商辦股本之有官利。另撥四百五十萬。爲營運資金。又定千二百萬。供暫時活支。非如公司借款之負重息。該廠遠購大冶之礦。唐山西之煤。年尙贏餘二百萬。而戰艦之鋼甲。巨礮之材料。皆由此出。我商辦公司。集股僅千三百萬。馬丁鋼成。資本告罄。其餘布置。悉賴借款。此資本短少。不能發達之原因一也。

美德鐵政。或加重他國鋼鐵進口稅。以杜競爭。或酌減鐵路連腳。以輕成本。或生鐵連外津貼。以勵輸出。例如每出口鐵葉壹噸補助四馬克。或免徵鍊鋼化鐵所用器具物料稅。以興礦業。例如美之鋼輪。入稅二千萬。前年美國產鐵二千九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噸。鋼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二百另三噸。德國產鐵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三千噸。產鋼一千六百七十八萬另三百三十五噸。凌駕英國而上者。政府保護之功也。我國則反於是。此不能發達之原因二也。

鐵爲工業根本。而製械造艦。尤爲國家成立上之維一要素。日本於甲午以後。深知軍需鋼鐵求於歐美。不但耗財。且必受制。極意提倡製鐵所。凡軍國所需取資於斯。並於礦業法第八十一條。聲明對於鉛鐵免稅。我國則反於是。此不能發達之原因三也。

各國鐵路劃一。軌制相同。我則人自爲政。式樣不定。洋工程司又多方爲難。使承造者窮於應付。此不能發達之原因四也。

列國礦廠采鍊之用工程冶金家管理之用法律經濟家各有學校培養專門且立法完善賞罰得當日有進步我則人才缺乏雜亂無章借材異地又多濫竽此不能發達之原因五也。

以漢治萍廠大事繁。鑿礦開煤築爐煉鋼之紛歧。二十年來坐此五大原因日在困苦之境。年出生鐵十三萬噸。煤焦數十萬噸。差強人意。而商力已瘁。詎知武昌軍興。漢治又適當其衝。損失至數百萬。活本復枯。加之土客相猜。頻侵權利。工匠衆多。難於控馭。股東自危不安。呈請政府維持。久未解決。近閱日報。鐵礦國有定爲政策。是誠漢治萍恢復之機。亦中國自強之礎也。敢貢所見。以備采及。

夫我國非無兵也。器不足也。國而習於苟安。軍器仰給於人。一旦有事。來源斷絕。雖有數十師之衆。不可以言戰。列國軍火日精。更非出自心裁。獨得其秘。不足以制勝。若將漢治鋼鐵。列於國防計畫。常年經費編入歲出預算。庶方謀自造。國財不輸於外。無求於人。勝算方操於我。重大之務。孰過於此。嘗考冶鐵以一噸生鐵。能煉鋼一噸。在鐵質爲最佳。萍煤以一噸焦。能煉鐵一噸。於煤質爲最良。國人不知珍愛。而外人羨之一落其手。無可挽回。旣絕難續。前功盡棄。鵠巢鳩居。制我死命。外交由此棘手。兵工因以不振。非徒股東千數百萬血本付之東流。礦廠數千人工匠生計或失已也。

綜觀漢治萍失敗原因。皆由於內外隔閡。官民秦越。若能成見化除。聲氣相通。則亡羊補牢。尙屬未晚。或發行債券。收回股票。或借輕還重。清理前欠。或整飭漢廠。精煉鋼胚。或趕築冶爐。多鎔礦鐵。尤在藉政府之力。以嚴定辦事專章。並改良會計簿記。使收支適合。一面取法美德。鼓勵推行。俟礦廠出貨暢旺。不難與各國並駕齊

驅。臻於富強。至於外欠項下。如預收日本生鐵礦石價。新舊雖共千數百萬之多。使能有貨可交。即可按次抵銷。殊不足憂。若或款絕停工。彼將執行債權。其危孰甚。要之各路鋼軌。購於外洋。害不過漏卮。陸海軍以製器爲練兵之本。以煉鋼爲造器之基。此次政府主張鐵礦國有。以重軍需。而保富源。實切時勢之要圖。凡我股東應均贊成之也。

十三 請定中國銀行條例文

中國銀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爲全國金融之機關。前經股東會呈蒙 大總統批准開辦。一月以來。粗具規模。正當力求推廣。以期財幣之流通。得其總匯。商務之維助。有其樞機。而財政因以有裨。查各國中央銀行。皆設有專例。爲該行營業所遵循。政府督察所依據。中國銀行事同一律。允宜詳定條例。以資法守。而利推行。茲參酌各國之成規。體察我邦之舊貫。擬訂中國銀行條例。都三十條。於嚴定政府監督之中。寓鄭重股東權利之意。以期利國利民。不失中央銀行之責分。有條有緒。以固財政統一之根基。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察閱。

十四 請設海外匯業銀行文

現值政府統一。各省善後之際。百端待理。需款繁鉅。仰給於部。固屬同一爲難。思取於商。更慮易滋紛擾。內地之元氣已傷。目前之籌款無從。爲今之計。舍發公債票而外。別無良策。查募債之道。必與歐美有無相通。方能措置裕如。而尤以采用金貨匯兌本位。以定基礎。提倡海外匯業銀行。以爲樞機。圖國際通商之便。免匯兌變動之害。固交易之信。利外資之用。挹彼注茲。酌盈劑虛。非獨濟一時之急。抑且宏遠大之規。辦理得法。獎土產

之外出謀現金之內輸。公債之本利。藉可相抵。幣制之根本。賴以鞏固。本位相等。銀行已設。公債借換。而利息低減。商務擴張。則正幣內充。實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除幣制則例。另再擬訂外。謹仿各國特許銀行之制。擬訂海外匯業銀行則例三十二條。呈請 察核。

十五 請設興農殖邊等銀行文

竊維立國之道。以民爲本。養民之法。惟食爲天。曠觀古今。縱覽宇宙。國勢之強弱。商業之盛衰。恆視乎農業之興廢。以爲準。是以古聖教民。首言足食。列強富國。先重農林。特託諸空言。無補事實。故進行之法。當在創設金融之機關。爲獎勵農業之政策而已。我國地大物博。冠絕全球。而民貧國弱。一至於此。則以生財之道不講。補救之法不行。束縛於專制政府。遺誤於腐敗官吏。誠堪痛恨。今民國方興。共和確定。興利除弊。當在此時。本部職掌全國金融機關。中央普通各銀行。固宜次第規畫。而農業殖邊等銀行。豈能獨付缺如。茲擬籌設農業銀行。爲貧民代謀生計。創辦殖邊銀行。爲疆隅安置流民。互相維繫。積極進行。農業銀行。宜設於內地。蓋東南各省。戶口繁庶。生計日蹙。良民多失業之憂。膏腴有石田之歎。處和豐之世。終歲勤勞。僅資餬口。近復天災流行。兵戈薦至。黎庶之流離失所。轉徙他方。瘡痍滿目。慘何忍言。設非有招集之法。救撫之方。將强者爲盜。弱者轉死。良民何辜。遭此浩劫。開設銀行。使無著者。得謀耕種。有田者設法改良。抵當確實。銀行無所損失。利息輕減。農民易於償還。至籌備方法。先立總銀行於都城。名曰興農。以資提倡。再置地方銀行於各州縣。名曰農業。以謀普及。興農銀行資本。由政府募集。農業銀行資本。由地方公款酌量提撥。如有貧乏州縣。或募集債券。或請

求補助。總期同胞均沾實利。細民得慶安居。在昔德國自七年戰爭而後。民生敝疲。農業衰頹。斯時情狀。與我今日實相伯仲。於是政府既爲之輕徭減賦。而商人李林氏復創立土地抵當銀行。力圖補救。以年賦償還之法。爲質產周轉之資。曾不數年。元氣復。民生裕。東西各國繼續仿行。咸至富強。此皆足爲我國之考鏡。而宜籌設者也。若夫殖邊銀行。則邊疆之地。有萬不容緩者。良以殖民爲強國之本。闢地爲致富之源。英以蕞爾三島。雄視世界。惟賴拓地殖民之籌設有方。泰西列國。近皆盡心擘畫。力圖擴充。而我國以固有之地。棄之不顧。誠爲可惜。如西北各省。沃野荒蕪。空虛可慮。強鄰逼峙。蠶食堪虞。非用移民實邊之策。不足以圖補救之方。非建立銀行爲周轉之資。又不足以實行移民實邊之策。况兵燹餘生。居民已多失業。干戈既息。軍隊宜爲安置。能使此種人民。貸以資財。寓兵於農。移置於邊陲之地。不特可以遏亂萌。舒民力。抑且可以絕隣邦之窺伺。謀國勢之富強。一舉而數善備焉。夫開設銀行。以盡地力。蘇民困。開疆土。安流民。利偏於蒼生。功收於久遠。爲政之道。莫急於是。本部責有攸歸。自應力任其難。設法提倡。爲此擬就興農銀行則例五十三條。農業銀行則例十四條。殯邊銀行則例三十二條。呈請 察核。

十六 請設惠工銀行文

農工商三業。於一國經濟。勢如鼎足。農業各銀行則例。業已次第呈請咨交參議院議決。而惠工銀行之設。亦不容緩。此種銀行營業。專以股票債券作抵放款。蓋工業消長。隨世變遷。路礦事業。需款較鉅。資本家每以投資爲慮。企業者亦以籌款爲苦。有惠工銀行以斡旋其間。調查周密。致察精詳。庶出資無所憂疑。工業即有興

無廢。謹倣各國特許銀行制度。擬訂惠工銀行則例三十二條。繕具清單。呈請 察核

十七 請設商業銀行文

軍興以來。財政竭蹶。若不速圖救濟。恐民國雖建。而民力已疲。顧救濟之策。抉本探源。尤在疎通金融。維持實業。此商業銀行之組織。所以萬不容緩也。惟是銀行之業。首貴穩固。一有不慎。即足以擾亂市面。故各國政府對於銀行營業。較之他種商人。取締特嚴。我國金融機關。本未完備。加以近年以來。恐慌迭起。向所號稱爲殷實富商者。今皆相繼破產。不克自存。雖曰我國商人之智識不足。亦由前清政府之監督不嚴。民國成立以來。各處呈請設立銀行者。日必數起。本部既有管轄之責。似應亟頒則例。俾企業者。有所遵循。而監督者。有所依據。用特參照各國銀行之法規。斟酌吾國商業之現狀。擬訂商業銀行則例十四條。於取締營業之中。仍寓保護商人之意。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察核

十八 請定造幣廠章程文

民國圜法關係重要。幣廠簡章。應先釐定。前經派員至江南造幣廠。詳加考察。茲據復稱。該廠廢續舊章。積習難防。又查該廠冊表。用人用款。均涉浮濫。本部職司財政。考核所關。茲特酌擬造幣廠章程十二條。繕單呈請批准。俾有遵循。至所有從前辦事人員。卽行分別撤留。以示懲勸。而資整頓。理合呈明。

十九 幣制建議

經國要圖。理財是亟。濟時良策。圜法爲先。我政府有鑒於此。昕夕研究。不遺餘力。設造幣總廠。以期統一。辦中

央銀行。以利發行。苦心擘畫。幾易星霜。迄庚戌夏四月。幣制釐定。則例頒行。利用厚生。胥基於是。薄海人民。歡欣鼓舞。全猥以封菲。承乏吉行。竊查幣制問題。外關列邦之約章。內繫全國之生計。雖畫一之舉。勢不容緩。然整飭之難。厥有數端。

一整頓之資金不足。國幣暫就銀爲本位。則主輔之幣。均待鼓鑄。造有成數。方可推行。以中國人口之衆。幅員之廣。至少須籌壹億元。始可開辦。當茲庫儲奇絀。竭蹶非常。此難之一也。

二銀行之布置未周。我行於重要郡市。尙未推設。兌換機關。諸付缺。如此難之二也。

三官票之充斥。吉林之永衡官帖局。黑龍江之廣信公司。皆以行使錢票爲籌款不二法門。吉林計出七千餘萬吊之多。黑龍江亦有三千餘萬吊。迺以吉江所發之帖。計永廣所存之銀。數已不資。而儲未過半。餘資何在。究詰無從。假公濟私。喪盡紙幣名譽。日朘月削。全是細民脂膏。故官票盈箱累篋。幾無價值之可憑。設外人抵隙蹈瑕。未免應付而無措。當局尙不加察。而又謀擴張。若欲收銷。談何容易。此難之三也。四屯帖之復興。官票爲厲。各業不振。商帖效尤。市面受窘。東省各吏。前則爲商運動。請發官票。繼以錢緊爲辭。縱容出帖。從中漁利。帖多弊叢。不堪收拾。此難之四也。

五官場之反對。吉江行政經費。皆藉官帖補苴。置歷次奏案於不聞。恐護持官帖之未力。其租稅經徵各局。尤不願幣制畫一。此難之五也。

六商蠹之附和。東陲自改行省。商民徒事鋪張。凡有虧空鋪戶。向資官帖周轉。若經停發。無從通融。故隨

經濟紀要

聲附和。以冀苟延。又有不肖錢業。以錢盤漲落。爲牟利之計。侵削尤多。幣制不理。則錢盤常有。得保衣食。有此二故。阻力橫生。此難之六也。

七。警察之稽查不力。吉江巡警開辦未久。私鑄僞造之幣。恐難賴以盡絕。此難之七也。
八。外幣之禁用尙難。外國銀行。莫不擅出鈔票。侵我幣權。爲數既鉅。流通亦廣。至羅卜之於東清。金票之於南滿。勢大力宏。禁止匪易。此難之八也。

按此八難勉陳十策

一。制度之致究。國家銀行。致天下之財。通全國之用。邦家盛衰。轉捩於是。特權所畀。責任綦重。故銀行經營。當以全權之利害。爲業務之準繩。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應將各國中央銀行通例。討論講求。舍短取長。以資借鏡。制度完善。根本始立。於是周其管理。嚴其監督。維上下之信用。固發行之基礎。以百世爲利。不以一時爲計。民富國強。斯職乃盡。

二。紙幣之發行。理財家未能以無生有。但可將虛作實。用紙以代幣。執實以馭虛。維之以信。應之有方。當財用不給之時。實救急至善之法。謹案兌換紙幣則例第三條。現款準備以外。概以有價證券。作爲擔保。查各國證券準備。發行紙幣。皆以人口爲比例。酌定發票之限制。譬如英。每人平均二元六角四。德。三元六角半。法。一元二角。日。二元四角。遠師列邦成法。近按我國新章。以人口四百兆。平均每二元計。是則證券準備。發行紙幣。至少應在八億圓。用其半於整頓幣制。助長實業。以四之一應募公債。以四之一獎勵

輸出何業不興。何政不舉。是以收天下發鈔之權。集於中央也。幣權集中。國庫統一。亟將生銀停使。舊鈔更易。凡賦課稅釐。非銀行紙幣不納。幣行於外。銀斂於內。以每人富力。平均一圓計。約能集儲。見款四百兆。是謂現金準備。用資鼓鑄。而應兌換。準備之多寡。所以示國力之強弱。庫儲充足。幣制鞏固。國家之信義既孚。政府之聲威方振。此以人口爲率。而發行紙幣之例也。或以銀行之資本。爲發行之比例者。如法爲十七倍。比爲八倍。亦可效法。惟國境以內。法律所及。紙幣實幣。效力相同。至於國際會兌。如償外債。贖鐵路。軍備之購艦製器。官業之電線器械。要皆非金不用。而所需尤鉅。宜預爲設法。或將紙幣。購收社債。貸商家之款。獎土貨之輸。實業繁興。稅源廣闊。物產外輸。金銀內溢。各口貨物。進出相抵。比價平而磅虧。蠲。相因之勢也。紙幣發行有道。財政匱乏無虞。幣制不齊。而欲求免諸難。其可得乎。

三證券準備之選擇。紙幣妙用。全在以有價證券。作爲發行擔保。於殖利之中。不失全信之道。有價證券。首推公債。各國度支。鑒於經費出納。期殊懸隔。或用繁之月。而收款見細。或進項有加。而支款反減。莫不於會計預算之時。定發行期債之數。其額。德按一億。法按四億。爲暫時之通融。補歲入所不逮。英國財部。於帑項將罄。即發期券。交於銀行。作爲存款。以供國家必要之需。而濟青黃不接之急。日本亦有大藏省證券之舉。當收支不相抵。豫算不足用。以未來之稅項。應目前之要需。各國理財之通例也。大部可發行短期債票。以周轉財政。銀行得收。爲證券準備。而發行紙幣。收儲公債。孳生利息。政府有通融之益。銀行獲運用之利。此一舉兩得之策也。

其次爲長期公債。中央銀行。休戚相共。維持國用。職所當然。夫處非常之際。而出非常之計。必集非常之費者。勢也。丁內憂外患交迫之秋。度支浩繁。經費奇絀。新稅未繼。舊賦難增。舍公債而外。將何支持。若國家發行公債。銀行收爲準備。則財用恆足。政府既可從容展布。時局亦得轉危爲安。然皆非發行紙幣不爲功。

其次爲社債。如招商之航業。漢治之鐵政。晉秦之礦。粵漢之路。皆有把握。藉收成效。惟規模宏大。需費實繁。非行社債。何能擴張。助長之道。在於收其證券。作爲準備。各業發達。則民受其賜。稅源滋育。則國享其福矣。

其次爲商業期票。貿易場中。向有賒貲之法。屆期償值。立券爲憑。若需現款。得向銀行通融。票未至期。按日扣息。貼現既行。周轉有資。興商之道。莫善於此。放款性質固定。貼現情形活潑。放款事經創始。殊少把握。貼現交易有成。確實可靠。放款事或不濟。有展限之求。貼現期日已近。少捐虧之患。以此有價證券。作爲發行準備。根固而穩。最爲適當。

四銅元虧耗之彌補。各省銅元充溢。紛紛抑價。民之受害匪淺。今當整頓之際。非設法收回。不足以維幣信。而劑其平。惟庫藏空虛。彌縫乏術。舍鎳而外。鮮有良謀。查鎳幣之制。以西歷千八百六十年。比利時發行。爲噶矢。

美於六十五年。德於七十三年。次第采用。此後各國亦相繼仿行。夫鎳之爲物。色澤光麗。產於美德。融熱

要 紀 濟 經

而不變其質。經濕而不改其容。優於純銅。而勝於低銀。現行五分之銀圓形失於小。二分之銅元體過乎大。鎳則位介銀銅之間。品質適中。取攜輕便。且成本較輕。鑄息極豐。以之收減銅元。其法最妥。鎳幣每百分用鎳二十五分。和銅七十五分。每枚重七十八格林。

謹將日本鑄本利益列後。

購鎳千磅。計英金七百元。○合日金九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

由紐約裝神戶。輪船運費八元四角八分二。

保險四元七角。

由神戶至大坂。火車運費二角五分六。

計日金九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六。

購銅三千磅。(每百斤)二十三元八角。

計日金五百三十五元五角。

鑄費。(每百元)六元。

計日金千七十六元九角二分二。

共費鑄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八。

能鑄鎳幣。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七角。

淨贏。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

按此合計。是本一而利八。銅元收銷。受損雖鉅。鎳幣開鑄。獲利良多。挹彼注茲。有益無戾。不此之圖。實無善法。

五國庫之委任。賦課取之於民用。用之於國。信則令行。覈則弊絕。故必徵收有法。上兌有規。豫算歲入。應歸部直接經征。稅務設局。分布各省。所徵之數。刊入由單。掣給納戶。以便投庫。單用四聯。就中分截。一給戶收執。一留庫存查。一呈部備核。一送局銷冊。徵收情形。隨時報告。逐日登記。按月咨部。此國庫收款之通例也。至於歲出。則於預算限額之內。該管衙門。得發支單。牒諸國庫。銀行稽藉相符。據以照付。各署於領者。是何姓名。用款屬於何項。印領給狀。詳細開明。憑交本人。赴庫具領。一面將票根送庫核對。以免有所假冒。於銀行辦公時刻。期內不論早晚。均可領款。或越豫算之外。或票根未到。銀行概可止付。批明發回。設報告書。以明出納之經過。作計算書。以證收支之確實。此國庫放款之通例也。今國庫委任我行。章程業經明定。則設立專科。分配區域。各節尙待布置。欲期幣制之行。當以國庫委於銀行爲最要關鍵。蓋國庫司帑項出納。庫收於上。民用於下。而後風行草偃。法價自保。所望各省稅局。歸部早轉。弊絕風清。惠商裕國。

六官帖之收銷。國帑與兌換紙幣。相輔而行。官帖與銀行鈔票。勢難並存。國家發行特權。既委銀行。各省所出官票。亟應銷燬。其辦法次序有六。

要 紀 濟 經

一銀行會同財政監理官。清釐各該號帳目。並派員駐號監視收銷。

二各號所存已印未經發行之票。據報吉林永衡存錢票一萬八百六十四萬五千吊。又龍元票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元。江省廣信存錢票三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吊。又銀元票三百六萬

二千二百元。卽日加封。尅期燒燬。

三各該號所有現款悉數提歸銀行。換成紙幣。以充收銷散布民間之票。

四其所虧不敷之數。由銀行設法暫墊。一俟諮議局通過。地方官卽出公債。交與銀行。指定稅款。分期歸償。

五各該號所有資產。均歸銀行執業。

六明定錢帖與紙幣比價。免有漲落。出示曉諭。限期作廢。吉江兩省紙票。行用已久。票不兌換。司空見慣。但須以鈔收帖。毋庸現款收銷。其次則用公債之法。

(一)一元以內之錢票。用銅元或小銀元收回。

(二)一元以上之錢票。用銀行紙幣收回。

(三)十元以上之錢票。用地方公債收回。

由一年至十年。分爲十級。如欲將錢票立時兌現。則按每元四吊。若一年以後取者。按三吊八百文。民間遲取一年。即可省錢二百。苟需現款。向行通融。市面賴以周轉。錢票因以清釐。由此遞減。若將官票

先交。至十年以後。憑公債換取現幣。卽按二吊合價。是雖緩得十年。然可省錢二吊。有利於民。有益於衆。自吊而元。自銅而銀。由四吊之值。平爲二吊一元。利莫大焉。

七幣制之實施。幣制公布。迄將一載。令出維行。古有明訓。有故意違背者。非繩以法。不足以儆。政府權衡自在。萬勿姑息。嚴飭限撤官銀錢號。銷毀官帖。以正其本。提款歸公。以節其流。革除分紅。以絕其利欲之心。勒令閉歇。以杜其戀棧之意。財政集中。國庫統一。歲入不敷。自有銀行設法。預算已定。毋容他人越俎。幣制推行次序有六。

一分析舊幣成色。定價列表。以爲新幣兌換標準。

二選擇舊幣精者。加壓鋼戳。於限定期內。暫准通用。

三政府公款。民間物價。概令以圓定名。矯正生銀舊習。

四銀塊已經公估。卽按所有純分。由幣廠給與新幣期單。如需現款。准其向銀行貼息更現。

五出示嚴禁銀錢空盤。

六出示禁止舊幣行使。

幣制推行六法之外。銀行與造幣廠印刷局。尤應互相聯絡。庶幾得心應手。而後措置裕如。

八商業之維持。銀行者。所以彰已之信。濟人之需。挹所有餘。注彼不足。所有商務不振。良因資金缺乏。中央銀行應發行紙幣。力任其艱。以求供之度。爲操縱之方。交易期票。旣應貼現。以資周轉。進出口貨。尤宜

押匯。以便流通。殷商立予通融。虧戶概行擯絕。祛空盤之積弊。恢原氣於未復。日久信孚。商民愛戴。遇有不濟。求助將伯。自必聯絡一氣。意見皆融。至各莊號向賴平色以圖利者。經此畫一。必遭羣嫉。若開貼息。更現之便。可無銀根枯竭之虞。向種銀行之向我行。猶衆星之拱北斗。上下交利。感情自厚。九警察之認真。幣之匱造。勢所難免。非加偵緝。豈足絕僞。應由民政部通飭各屬。密探嚴拿。懸重賞以獎巡士。援定律以誅奸人。發覺之時。勒限破案。各省警局偵探。凡有事關幣制。惟聽銀行指揮。不得徇情庇護。受賄暗縱。各國僞幣之案。不聞載有報章者。蓋恐洩漏風聲。啓人疑竇。而於幣制前途。大失信用。故以祕而不宣爲宜。

十對外之交涉。各國銀幣之權。屬於政府。其法令規定。尤以外國貨幣。不准境內通融爲原則。此等權利。於幣制積爲最上公權。德帝國憲法三十四號。度量衡貨幣。均由政府監督。議會決定。美國憲法第八條。議會有規定銀幣。並定外國幣價之權。蓋國際關係。幣而逾於領域。無異商品。卽失其效。然必盡行治燬。室礙孔多。故各國中央銀行。於外國貨幣。按照純分。併計收存。設有要需。以此抵用。今我國英約第二款。美約第十三款。日約第六款。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國幣。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一切用款。既有明文。應與交涉。

一海關嚴查。
二比價收兌。

三內地各屬禁止行使。

四通商碼頭暫准通用。

誠恐不肖包庇奸偷混用僞幣。希圖射利。應由外部咨照各國公使轉飭各領事。凡外人執存我國舊鑄銀元者。卽送銀行檢查。立將國幣收兌。或加封蓋章。給與憑條。限期一月。按日計息。至期以新幣交換。外人所請。旣見條約。而我國幣制銳意整頓。未必非所樂從也。

以上各條。於整頓幣制。粗具崖略。障礙雖多。援救未晚。設一勞永逸之謀。除苟且彌縫之習。

二十利用外資說帖

故諸東西各國。莫不以利用外資。而資富強。有無相通之道也。以墾荒而地利闢。製造而物產豐。設鐵道而國內商務盛。築港灣而海外貿易興。生利不貲。償母有餘。逋負既清。何異已資。奈世人不察。引爲詬病。惑矣哉。俄國度支。其歲出之增。較二十年之前。實加倍蓰。而去冬公報。竟列盈餘爲三億二千萬。飾此外觀者。支持公債之策也。俄新債十七億。用於鐵路者十二億一千萬。餘以彌補經費不足。且更充足銀行準備。堅外人之信。維公債之值。計甚得也。俄外債凡八十七億。假於法者六十二億。以改良政治。振興實業。十年之久。成效大著。歲入由五億增至十四億。年支債息四億。悉以農產輸抵。不使財貨外出。祇小麥一項。出口者。計六百七十餘萬噸。亦云巨矣。開濬利源。利賴久遠。爲子孫黎民計。稱貸本所不斬。借債通例。內治整理。則息輕。外交得手。則集易。故列強特設專局。以掌其事。而修明政令。不敢稍懈。俄之勸誘外資。尤無微不入。而以法比爲最。風俗相通。

人情相習。資本之就下。如水之歸於壑。法比兩邦。於俄所創公司二百有六。資本十五億。內三之二。屬於比。餘出於法。法蘭西之富冠絕天下。國而欲利用外資。非得其助。不易為功。該國財產。總額二千萬四十億佛郎。投之於股票公債者。千四十億佛郎。北俄之強。法實成之。今我之輸入超過。外債年償。國際貸借。久不相平。金銀外溢。勢所使然。業銀行者。應隨時擘畫。設匡正之策。定救治之方。進出貨多。則獎輸出以抵之。幣制不善。則修圓法。以挽之。資金窘迫。則利用洋債以應之。國用匱乏。則誘致外款以濟之。隨機應變。轉危為安。銀行之責也。外債之借。以列強之富。尚不能免。而况我乎。查外資利用之法。以設對外銀行為先。而以改正本位為繼。

一對外銀行 日正金銀行專為外國貿易而設。以輸入外資為準的者也。大藏省於準備金中。撥款存入。以供絲茶直接運銷歐美之需。謀物產輸出之盛。便金銀內充之圖。其制頗簡。其益甚宏。若設海外匯業銀行。凡國外貿易匯兌。以及貨物押匯。胥由融通。所有國債。及各使署經費。並將來造艦購械等款。悉歸掌理。由中央銀行為之後勁。接濟資本於英之倫敦。法之里昂。巴黎。美之紐約。各設分行。而柏林。漢堡。彼得堡。維也納。羅馬。孟買等處。皆託穩妥銀行。結約代理。為外資利用之捷徑。作國家重要之機關。復已失之權。開永久之利。其功豈不偉哉。東省特產元豆。自英工藝家。發明其用。銷場頗旺。歲獲千餘萬石。出口百萬餘噸。以每噸六磅計。合銀五千餘萬兩。若將所有應付新舊賠款。作為紙幣準備。以楮易豆。以豆沽金。非獨磅虧之耗可免。金銀之漏卮亦塞。皖鄂之茶。蘇浙之絲。其餘出口各貨。皆可行以此法。輕減其息。貸之於商。貨售金歸。本位可改。

二改正本位。金銀比價。時有升降。此外人投資之切忌者也。本位相等。方免磅礴之損。外人見信。始收息輕之效。息輕則財政裕。期舒則民困。蘇故理財要圖。莫急於借新債。以償舊逋。展期限以養國力。將目前應付諸國之款。供舉辦各項新政之需。然必款項出入。無所變動。而後公債易起。故欲利用外資。非改虛金匯兌本位不可。列強之募外債。必投其所好。去其所惡。使其相信。除其疑慮。並酌留幾成。存於銀行。本息之償。無虛爽約。既未雨而綢繆。無臨渴而掘井。信用明著。放款安穩。則外資源源而來。期長息輕。財政之利。邦家之福也。購金而歸。作幣準備。境內用楮。國際用金。供求相準。調劑得宜。而猶受制於人者。未之有也。

二十一 吉黑中央銀行布置計畫書

關東爲邊省重地。銀行爲易中樞機。夙聞吉江兩省物產之殷阜。地利之廣博。日往來於懷。而不能去。丁酉冬。奉通商銀行遣派。由營口策騎歷奉天吉林而至三姓。(即今依蘭府)沿途調查。實地考察。計程二千餘里。爲時三月有奇。戊戌春。由松花江經富克錦而至拉哈蘇蘇(即今臨江州)。由俄屬伯力至海參崴。是秋復由三姓至哈爾濱。長春。渡松花江。至齊齊哈爾。歲辛丑。又往來各地視督。前後計四次。於東省情形。知之較悉。又嘗從事於通商。興業各銀行。肄業於法政。及銀行專科。調查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制度。銀行一門。略有研究。今任吉林銀行。舊地重臨。自思較有把握。惟來長數月。覺今昔情形迥異。官帖充斥。爲患壯志未灰。頗思自効。不揣擣昧。謹按事實。就蠡管所及。計畫一切。

要 紀 濟 經

一 地理形勢

東省物產菁華。萃於松花江流域。是江與嫩江合流。貫滿州中北二部。西自新城。東至依蘭。沃野數千里。物產豐饒。農民殷富。外人稱之謂穀倉。實我中國之天府。而哈爾濱實爲中樞。其南爲雙城廳。榆樹縣。北爲呼蘭府。綏化府。東北爲巴彥州。餘慶縣。東爲賓州廳。長壽縣。東南爲阿勒楚喀。西爲肇州廳。西南爲新城市。土地肥美。水陸交通。具有極東中央市場之資格。爲中外商戰所必爭。有志經營東三省者。必於此首占一席矣。

附錄調查上年松花江流域所產穀物

吉屬耕地百六十六萬四千晌。(每晌計十畝)內計種小麥四十三萬四千百五十晌。收穫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石。種豆三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晌。收穫百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石。種粟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石。收穫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石。種高粱三十九萬二千百五十晌。收穫百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石。黑龍江耕地百九十九萬晌。內計種小麥五十四萬八千五百晌。收穫二百五十八萬一千石。種豆三十六萬晌。收穫百四十八萬五千五百石。種粟五十九萬八千五百晌。收穫三百三十三萬石。種高粱三十一萬七千晌。收穫百七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此外所種爲大麥。糜子。蕎麥。玉蜀黍。綠豆。燕麥。麻子。蘇子。煙葉等物。

吉林省各地產豆石數列下

要 紀 濟 經

七十

賓州廳

三十萬一千八百七十五石
二十四萬三千石

長壽縣

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五石

依蘭府

二萬四千石

臨江州

五萬八百七十五石

新城府

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石

五常廳

六萬五千二百五十石

榆樹縣

二十二萬五千六百石

綏芬廳

五萬九千四百石

合計百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石

黑龍江省各地產豆石數列下

呼蘭府

十五萬石

綏化府

十二萬七百五十石

巴彥州

十八萬二千石

蘭西縣

五萬六千二百五十石



要 紀 濟 經

餘慶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湯原縣

海倫府

青岡縣

拜泉縣

十三萬六千石

七萬石

三萬八千五百石

四萬五千石

六十六萬石

一萬六千五百石

一萬五百石

合計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五百石

兩屬豆產。合計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五石。

又長春農安兩處。約產四十八萬石。

今歲雨水調勻。較諸上年。約可加二成。

二銀行位置

吉林分行駐於長春。分號設於省城。及哈爾濱。查長春爲藏古貿易之中心。哈濱爲滿州商務之根據。以位置論。分行似於哈地爲宜。其理由有二。

一長春爲東遼河平原。在伊通河左岸。南接奉界。地勢稍偏。不足以控馭全吉。調度各號。



要紀濟經

二吉黑兩省轉運物產。向以營口爲咽喉。昔年鐵軌未通。鄉民於農隙之際。運於收穫至通江子。利用遼水致之營口。均由長春。經奉北八面城新立屯。而至通江子。冬令冰結。途路平坦。謂之艸道。由奉天至鐵嶺。威遠堡。伊通州。至吉林。山路崎嶇。謂之大道。民皆取道於長。物產亦虧集於此。且有郭羅斯公旗等蒙古交易。此長春之所以繁盛也。今則全軌告竣。西北農產可以逕裝海參歲。大連灣。長春位置已不如前之重要。查哈濱不獨爲物產中心。且爲鐵路樞紐。其西經江省入俄屬。而通歐洲。其東經阿什河。寧古塔。而達海參歲。其南經長春奉天。而達營口。大連。水路自新城經依蘭府臨江州。而至俄屬伯力。四通八達。其形勢之足占優勝。視長春迥不侔矣。

三設立分號

中央銀行司國庫出納。劃一幣制。凡重要之府郡。均須推設分號。以資流通。今除省垣哈濱已設外。其應漸次籌劃之處有五。

一齊齊哈爾。爲黑龍江省會。在嫩江右岸。商賈輻輳。

二新城府。在松嫩二江會流。商工繁盛。水運便捷。

三巴彥州。在松花江北岸。農產既足。商工亦旺。

四海參歲。在俄屬沿海州之南。扼東北之關鍵。可碇五千噸以上之船六十艘。輸出歐洲之豆。由此轉運。

五依蘭府。在松花牡丹兩江會流之處。產金甚旺。貿易興盛。

經濟紀要

分號既多。用人尤衆。應酌定分號章程。以便遵守。而資控制。爰擬於左。

一分號理分設一人副一人。秉承該管分行辦理行務。所有一切責任歸其負擔。

二分號設立營業科。收支科。稽核科。庶務科。國庫科。凡五科。

三各科置管理。負擔本科事務。一切責任。

四各科執掌。

營業科司更現。匯兌。存項。放款。各號往來。公債出入。金銀買賣。新幣定鑄等事。

收支科司現款出納。保藏期票。收現交換。估定金銀成色。兼管抵質及保證各品。

稽核科司日流總清各帳。檢閱表據。核造報冊。兼管統計及調查各事。

庶務科司信件收發。保存訂立契約。管理訟事。凡號內開銷。同事勤惰。脩繕房屋。運送金銀等事。皆屬之。

國庫科司理庫款收支。分布選定代理庫務各行號。就近監查所轄各店。凡未發行之紙幣。兼管加封藏庫。

五分號圖章。及庫房外鑰。歸分理或副理收藏。

六薪水在十兩之號友。分理得以進退黜陟。須隨時報告分行。

七分理或有事故。不能到號治公。由副理代之。



要 紀 濟 經

八分理於每星期。將放帳細數。列表開送分行。

九號中開繳細帳。於每翌月初五以前。郵寄分行。

十分理如因號事前赴他處。須報明分行。若因私事離號。在三日以上。須豫請分行允許。同事如有歸省。亦須隨時具報。

十一分號開銷經費。每半年作預算表。寄請分行核定。按照支用。

十二分號放出款項。期限利息。應由分行預定規則。遵照辦理。

以上十二則。均屬管理分號必不可少之條。而大要在乎定放款範圍。(每戶若干以何期爲限)分辦事權限。(管放款者不得兼銀錢)(掌收支者不得兼營業)豫算開支。(行用撙節方能持久)(豫先約定不得逾支)數大端而已。

四 銀 行 管 轄 區 域

推行紙幣。收支庫款。於分號外。其重要州縣鄉鎮。亦應派員駐紮。或託人代理。以便應接。其管轄區域。分配如左。

長春行管	伊通州	農安縣	新安鎮	朱家城
吉林號管	烏拉街	長山屯	額木李	敦化縣
哈爾濱號管	呼蘭府	雙城堡	阿勒楚喀	五常廳
				賓州廳

經紀要

新城府管 肇州廳 安遠廳

巴彥州管 綏化府 餘慶縣 上集廠 木蘭縣

海參歲管 寧古塔 紹芬廳 環春 延吉縣

依蘭府管 臨江州 湯源縣 大通縣 富克錦

黑龍江號管 瑾琿 墨爾根 布特哈 海倫廳

五清釐官帖

青岡縣 拜泉縣

大通縣

拜泉縣

富克錦

青岡縣

延吉縣

拜泉縣

木蘭縣

青岡縣

東省商界受官帖之害已非一日。查吉林永衡局出官帖七千餘萬吊。黑省廣信公司出錢票四千餘萬吊。錢帖日濫。銀價日漲。吉林自每兩三吊一百六十。漲至五吊九百七十。黑省更漲至六吊五百六十。百物騰貴。民不聊生。爲釜底抽薪之計。發行債票歸本省按期籌還。由一年至十年分爲十級。例如時價錢帖四吊換龍元一圓。若以錢帖換取一年後公債。按三吊八百合價。由此遞減。至十年後取者則按二吊合價。是民間遲取十年。可以便宜兩吊。有利於民。民必樂從。惟辦理各項新政。向恃官帖挹注。地方有司每藉口於經費不足。爲要挾出帖之舉。殊不知官帖一日不去。新政決無起色。應卽毅然決然派員收銷。限期撤局。將所存官帖付之一炬。施以雷霆之威。始可收肅清之效。此後賦稅課釐。廉俸薪餉。及商民交易。悉用銀行紙幣。違者繩以嚴法。目下歲入雖屬不敷。若停不急之工。裁冗濫之員。新政分別緩急。中飽涓滴歸公。以本省所入供本省之用。尙無不足之慮。或有不敷。由中央銀行設法以周轉之。不再使官帖

之發生。蓋紙幣與錢帖，勢不並存。必絕官帖之根株，而後可期幣制之劃一也。

按欲全紙幣久遠信用，必從收銷錢帖入手。查永衡局及廣信公司，存有現銀五百餘萬，約值七百數十萬圓。若以此款盡歸奉天造幣廠，改鑄新幣，撥交本行承領，作為五成準備，本行得發行紙幣一千五百萬圓。以一千萬圓收銷通市錢帖三分之一，其餘五百萬，以及本行原有紙幣，全力接應公債押款。並可周轉市面。所有東南各省銅元充溢，官中存儲尚多，而東省正屬缺乏。若政府挹彼注茲，移各省有餘之銅元，收此間一元以下之官帖，將來即由東省分年拔還，似乎酌益劑虛，彼此均有裨益。

六 維持商困

丙午日俄一役，俄軍分焚東省各地，購糧僱工，細民得沾餘潤，商賈利市三倍。創新擴舊，舉國若狂。視其表面，似乎營業發達。按其內容，大都冒險投機，毫無確實把握。官帖局昧於計學原理，昧於目前小利，借維持之名，爲謀利之實。商民息借所得，任意揮霍，變活動資本，成不動產業。及日俄和約已定，駐隊撤防，各商號存積貨物，無人過問，力不能支，岌岌可危。官帖局前此出放之款，本息無着，其因物價之變動，爲射利計者，又比比皆是。看漲看跌，情若賭博。各商號所欠官帖局款，約七百萬金，設或按期追償，勢必盡行荒閉。惟有將前欠官款，訂年分還，現存產業作爲擔保，其通行交易期，要准其貼息更現，以資周轉，各處進出口貨，可由銀行押匯，以便流通。如此官帖局舊欠易償，商界元氣，或可挽回萬一，弭害於無形，患於未萌。正不獨吉黑兩省之幸。

七 推行紙幣

各國發行紙幣特權。莫不專屬中央銀行。而我國兌換紙幣則例。亦已由部頒定。今東省官帖充斥。物價奇昂。外貨因價廉而合銷。以致進口日多。土貨因價昂而滯銷。以致出口減少。進出口貨既不相抵。則金銀外溢。宜其商業不振。銀根日窘矣。今不收銷官帖。而陡發紙幣。是何異揚湯而止沸。抱薪而救火。其不合經濟原理也實甚。故推行紙幣。必以收銷官帖爲第一義。官帖既漸次收銷。紙幣可陸續推廣。今就吉江兩省之戶口及商務。揆之官帖局行使之數。將來紙幣發行之額。吉省約二千萬。江省半之。而夏秋行用較隘。春冬所需較多。應由銀行體察市情。以爲酌盈劑虛之助。

八 擴張營業

謹案兌換紙幣則例第三條。照發行紙幣數目。當時存儲現款五成。以備兌換。其餘亦須有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準備云云。如果官帖盡銷。紙幣暢行。則吉江兩行應儲現款千數百萬。而以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孳生利息者。數亦如之。所謂有價證券。除公債外。首爲商業期票。宜提倡更現之法。周轉市面。其有交易已成。款未到期。或有要需。可持期票至各莊號扣息取現。莊號亦可持所貼期票。重向中央銀行更現。百日爲期。原莊作保。息輕期短。妥穩可靠。商店有通用之樂。莊號獲運用之益。中央銀行亦藉享其利。故各國均以更現爲本。扶助實業。此我之宜仿行也。向來各莊號賴平色以牟利者。自聞幣制劃一。必羣起反對。若與以資本通融之便。則各莊號遇有不敷。方仰仗於中央銀行。自必聯絡一氣。意見悉泯矣。其次爲

押匯。押匯者。以裝出之貨作抵。以舟車提單爲憑。於安放借款之中。寓獎勵輸出之意。吉江兩省。銀源枯竭。所幸苟延全恃秋收。押匯之法行。則土產外出。現銀內輸。實爲目下切要之務。查東三省農產。祇大豆一種。由牛莊大連海參歲三口輸出。每歲約八十一萬六千噸。豆餅約五十九萬四千噸。價值已倍於前。約計五六千萬。實爲大宗。滿洲各口貿易。上年統計牛莊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九百九十五元。大連七千九百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安東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將來本行之紙幣行使。大可發達。營業未可限量。若經畫得宜。用人得當。二三年後。銀行餘利之夥。可操左券。總之國家監督愈嚴。銀行信用愈厚。政府護持益力。銀行進步愈神。財政前途關係國家命脈。銀行之擔荷。豈淺哉。

分行組織規程

一委任總辦一人。延訂內外經理各一人。秉承總行定章。所有經理及本行司員。均歸總辦節制調度。

二設庶務。營業。收支。稽核。國庫。五科。

三各科置管理員。擔承本科一切責任。國庫辦事細則。由總行定之。

四各科職掌。

庶務科。分文牘。用度。二股。

文牘股。司各處往來函電。行內會議事件。本行員司勤惰。進退黜陟。

用度股。司本行人員薪水。日用物品。豫算經費。支應開繳。傢具房屋修繕添置等事。

經濟紀要

營業科。司各項生意。更現放款等。(生意進出。最屬重要。歸外經理專管。)

收支科。司現款出納。保藏期票。收取交換。

稽核科。司各種清簿。檢閱表據。核造報冊。

管放款者不得兼銀錢。掌收支者不得兼營業。此各國銀行辦事之通例也。外經理已管營業。則此

二科應歸內經理專管。

五本分行於每月一定時刻。開會一次。將應議事件列後。

甲本行更現放款。(銀行之要莫重於放款更現)

乙進出鉅款。

丙用人進退。

六設議事錄。記載決議要旨。到者簽名。由總辦核定。各項貿易。於議決範圍之內。各科員會同酌辦。

七各科員關於所管事項。均得於開會時。陳述意見。

八凡有出借款項。均於議定後。隔日定規。每戶不得過〇萬。限期不得逾六個月。如出此範圍。須請示總行議決。

九所有更現期票。借款契券。歸收支科保藏。抵質物品。則由稽核科估價。

十本行辦事人員。查有不遵章程。即由經理辭退。銀行辦事。應取法各國重要銀行。而尤宜掃去莊號舊

習。本行人員除營業一科。宜就地求才外。其餘各科。如幣制應諳於財政。收支明於平色。庶務嫻於文牘。稽核精於簿記。皆於銀行學有所研究。方可勝任。並宜選用銀行學堂畢業學生。分科練習。以資實驗。庶組織完全。規模宏遠。而銀行之基礎鞏固矣。

二十二東三省紙幣準備金議

東陲面積三十六萬方里。居民千七百餘萬。貿易進出口。合一億四千餘萬。歲入計奉天一千六百餘萬。吉林八百四十八餘萬。黑龍江五百餘萬。綜此而言。則紙幣將來發行。至少在七千萬元。以人口十七兆。而定證券準備。可得三千四百萬。其餘均需見款矣。惟交通要政。操於日俄。巨資運輸。慮未妥洽。竊按時局。所有三省紙幣。似可先以小銀圓鈔票代用。布爲法令。由總行管其發行。而現金準備。亦即聚之京師。或分存津滬。兼採法蘭西中央銀行兌現徵費之制。以杜財貨外溢。用會兌平準之法。以維鈔票價值。

一兌換徵費 法中央銀行。憂準備之漸竭。幣制之搖動。爲自衛起見。特徵收兌費。臨機應變。理財之奇道也。

英德則提高售幣之價。以謀保守。例如

英蘭銀行本位金每盎斯。按七十七先令九便士收進。而售出則按七十七先令十一便士。于九百三年。更升至七八先令三便士。所以防金之外流也。

德帝國銀行純金每五百格蘭姆。收價按千四百九十二馬克。而售價則按千三百九十五馬克。所以抑

金之輸出也。

法國兌現取費。其變動之率。用千分比例。譬如純金一基羅。賣價三四三七〇〇佛郎。兌費加千分之一。(即三四三七)則金價合三四四〇四三七矣。

法國徵率。往來於千分之一與八之間。兌費或增或減。或徵或蠲。因時而酌定之也。我吉江各省官銀錢號。出帖甚夥。向不付現。民間相習成俗。商界司空見慣。若將第七條。計程酌展。兌現之條。擴其範圍。並實行第五條。凡官款出入。及一切商民交易。應與國幣一律行使。以法令通。何憂不用。其兌現之額。設有制限。先期報明。徵費付現。若匯至各處。則概免匯費。如是。則苟無現金之需。決不來兌矣。

二通匯各省。各處匯通。則鈔票與現款何異。流行於市民自信用。日之金票。俄之羅布。東省均不備現。卒能暢行無阻者。東清南滿鐵路之收道勝正金匯兌之力也。我小銀元鈔票。東省雖不備現。而實存津滬。非官帖之空票可比。於紙幣之名譽無傷。徵費可免。已較外幣勝一籌。且能各省通匯。則更不腫而走。查準備之設也。聚則力厚。分則勢渙。故宜注重京師。以備不時之需。而津滬漢次之。審內外之金融。計需供之極度。期準備之充實。恐現金之有失。統籌全局。成竹在胸。則配布咸宜矣。若聽分行各自爲謀。備多則於息有虧。備少則於事無濟。似非萬全之計也。

二十二 贛省幣制擬提前進行函

查贛省襟江帶湖。僻處腹地。政尚清簡。從前出入相權。本足自給。歲入各款。約庫銀六百八十餘萬兩。計解交

賠款及京協各餉者十之八用於本省者十之二而新舊軍餉竟去其大半其餘行政各項開銷每歲不及百萬夫江西十四府八十餘廳州縣論其幅員不亞於東南各省應辦要政亦未容稍有缺略乃行政經費祇有此數以耳目所及實爲他省所未有迭經監理官與撫藩諸公再三整頓裁併似已無可再行減削加以土藥統稅已經停撥振常各捐一律停收又歲短百萬左右州縣徵收丁漕照章多以銅元錢票投納往歲每錢一千合銀八錢以內今祇換銀五錢有奇雖比較徵數不差而暗耗復近百萬歲入大減出款日繁竭蹶支持頗屬非易遂致積虧二百餘萬大抵藉發官票並向我行及交通銀行借款以濟急需今官票收銷年限已屆所有京協賠款既難減免而各銀行欠款亦不便久懸若夫改訂稅則整理丁漕必非旦夕所能收效雖蒙鈞部暨資政院酌擬添加歲入各款未必實能增收即使設法搜率究屬緩不濟急審度現在情形除發公債而外別無培補本原良策馮中丞日夜憂思懇商鈞部荷蒙復示飭向銀行商借款項頗爲感戢伏思維持贛省財政卽以保全國家餉源藩庫與銀行休戚相關緩急攸賴身至其地目睹困難狀況確知撫藩慎重款項保存內地儉嗇之風不肯稍涉浮糜而起視新政頗不後於江浙今馮中丞擬統盤計畫籌措的款以公債辦法由我行代募以之彌補舊欠收銷官票劃一幣制統一財權揆之設立中央銀行之義似應助成斯舉以中丞之公忠方伯之清廉爲輿論所推服監理所深知無如分行力薄未敢擅自擔任來此未及半月上下無交實見監理與當道諸公左右爲難率慮直陳無所用其避忌倘蒙鈞部附賜察核准將贛行幣制提前進行俾資周轉而昭信用非特於官中有益卽商民亦未嘗不利迂愚之見除據情函達總行外伏乞酌奪施行

二十四整頓銀行施行國幣函

接六月二十七日通告敬悉。謹將愚見所及奉復於左。卽希賜察是幸。竊按銀行成之於信持之以法。我行因陋就簡。疎節闊目。不足以防弊止奸。整頓之要。固以改革爲先。而尤宜定其次序。分澈查彌虧。改革增資爲四。澈查以釋疑團。彌虧須先提公積。所有滬營等處房產。過期押款。宜劃於殖業性質之銀行承受。由該行發行債券。交於本行收執。將不動產改爲動產。方符定章。改革應統籌全局。前曾將中央銀行組織規程。上於總行。至若挽回信用。除辦事認真而外。則在增加資本。四者旣行。基礎自固。其能否操縱金融。全恃國幣施行。統一國庫。發行新幣。利權重大。我行轉機之望。亦即在此。贛撫抄摺照會已早送來。分行因未奉諭。未敢擅辦。伏念江西實行。則他省即可援以爲例。况前經總行允辦。目下似不可再擱。事機所在。未便緘默。應請轉商幣制局。早爲籌機。實所至盼。

二十五籌辦幣制函

竊維法令以實行爲貴。銀行以信用爲重。幣制則例。國庫章程。早經大部奏准。業已定爲政策。國家度支之轉機。銀行業務之發展。胥繫於此。所關至重。今統一國庫。贛撫有提前之請。而總行反有從緩之議。諒係新易監督。未查舊案所致。職守所在。未敢默而不言。除將詳情函告總行。以免隔閡外。謹舉大要。再爲陳之。查贛省僻處腹地。歲計本足自給。祇以認解過鉅。庫儲遂致匱乏。前經撫院瀝陳情形。繕單比較。曾蒙閣議平均支配。是江西之擔負獨重。已在政府洞鑒之中。推原藩庫支絀之故。而幣制實爲一因。往歲每錢一串合銀八錢。近換

五錢有奇。釐稅丁漕徵收以錢。而等解款項。動支經費。無不用銀。出納兩歧。暗耗近於百萬。幣制實行。則收支一律。不致再受其虧。此補救財政宜早推行之理由也。贛省土稅停撥。進項大減。新政舉行。歲出驟增。不得已而出於稱貸。及挹注於官銀號官票者。百數十萬。各處欠款。難以久懸。官票收回。年限已迫。撫院奏辦公債。雖用以彌補藩庫之積虧。即所以收銷官號之舊票。此整齊幣制必發公債之理由也。公債酌訂章程。例交本省提議。增籌抵款。編入預算。上有大部之察覈。下有監理之審查。既穩且妥。毫無疑義。按之本行則例第六條。亦相符合。此地方公債。分銀行應為經辦之理由也。幣制妙用。全在以有價證券。作為發行擔保。於殖利之中。寓維信之道。謹按兌換紙幣則例第三條。以現款準備而外。概用有價證券。而證券首推公債。江西戶口二千四兆。以每人一元計。將來證券準備。發行紙幣。至少在二千四百餘萬元。此地方公債。分銀行取應提倡之理由也。幣制國庫相輔而行。庫收於下。而後民行於上。自然之勢。亦相因之理。故欲整頓幣制。必先統一國庫。實為至當不易之法。此幣制推行之前。似宜歸併藩庫之理由也。中央銀行與地方財政。休戚相關。有銀行而使疆吏縮手。藩司仰屋。非但失職。亦且貽譏。國庫幣制。撫院奏請提前辦理。事理至順。大部議准援案。總行前經函許。未便中變。以致失信。况滇已舉行。贛難獨異。且以此為歸併東南各省藩庫起點。大部高掌遠蹠。操縱由我。氣勢益雄。此統一國庫。贛省獨不可緩之理由也。揆之學理。徵諸事實。似無不合。一身之去就。尙輕理財。之公例難泯。各省情形不同。總務科似不可臆測妄斷。要之分行直陳所見於外。總行即應虛衷采納於內。仰體大部設立中央銀行之苦心。下盡維持地方財政之公誼。銀行為公有機關。舉動均有定規。非如個人私產。

得以任意收放。總分行在事人員。允宜一秉大公。不可分新舊之界。尤不可存愛憎之見。和衷共濟。集思廣益。庶於大局有裨。乃得各盡厥職。下略

二十六統一國庫函

前聞官報釐定幣制。責成銀行。將新舊交換機關。等備完密。承乏贛行。謹當遵行。復准江西撫院馮函開統一國庫。業蒙大部議准。授案辦理。惟等備事項。頭緒繁縝。其應由分銀行辦者。爲決定。設定支庫地點。指定出納區域兩事。伏思事豫則立。謀定乃成。函商總行。迄未復信。其理應遵籌之件。自不敢有所延誤。謹按就地形勢。管見所及。草擬出納區域表。支庫地點圖。各一。送呈撫院監理采擇。以備咨明大部核准飭辦。所有贛省幣制。亦經馮撫院事前籌劃。不遺餘力。擬將舊幣寄廠。分析成色。刊表定價。以爲國幣兌換標準。一也。預算公款。民間物價。擬均以圓定名。矯正用銀用錢舊習。二也。設立公估。驗看成色。即按所含純質。以便調換新幣。三也。嚴禁銀錢空盤。以杜市價上落。四也。定舊幣行使期限。五也。將官銀號改爲殖業銀行。官商合辦。以培養地方。六也。取締商家所出錢票。立限收回。七也。設法不准境內行使外幣。以尊主權。八也。雖新幣頒贛。尙無確期。而次第規畫。已有端緒。馮撫院本戶部舊員。故對於預算。認真刪減。以期收支適合。實能不辭勞怨。所有措置計畫。悉與財政原理暗相吻合。而於分行諸事。則視若一家。首倡藩庫銀號歸併之議。與他省疆吏。攬爲已有者。迥乎不同。毅力公忠極爲欽佩。竊維政令之行。必先預籌於平日。而後收效於臨時。九江關稅。於六月十八日。即已函商總行。據覆緩議。本月初三日來電。擬初十接收。限期太迫。難以趕辦。以致關道電請大部核示。京行綜

持大綱。或於各省情形。容有未悉。國庫幣制。重在實行。既非空言鋪張。所可塞責。亦非懸揣理想。所能遙制。竊以分行營業。固無妨轉於總行事。或關乎財政。似不可不仰承部命。若能變通辦法。由就近監理官。妥為布置。直接大部。較易成功。東三省為國家發祥重地。而幣制之難擗。財政之紊亂。尤較他省為甚。前往該處。每遇東西洋人晤談。輒以此相訾。所以推行國幣。統一國庫。似應儘先辦理。以執財權。而祛舊弊。應請明定期限。責令總銀行實收成效。以副大部設立中央銀行至意。至推行幣制。係屬獨占享有之利藩。庫借勢。亦為當然應營之業。維持財政。大義所在。萬一貽誤。咎無可辭。總分各行。均應力顧大局。屏除私心。尤當擇善而從。不可固執己見。以盡責任。而規遠大。〔下略。〕

二十七統一國庫函

日昨晉京。面陳贛行情形。呈遞設立江西分庫辦法說帖。仰蒙鈞諭諄切。莫名感服。誠以統一國庫。為大部會同。資政院具奏。將來劃一財權。保管出納。頒行國幣。操縱機關。皆由於此。乃商之總行。不以贛省提前辦理。為然。再三陳說。始終未允。是總銀行非特與贛撫提前之議不合。亦且對於大部會奏之案。亦不相符。因行務緊要。忽忽稟辭回贛。承中丞暨監理官。以國庫事宜見詢。幾於無辭以對。業經監理官稟請大部諭示。並由中丞督催總行在案。頃奉總銀行行知。奉大部劄開。查本部統一國庫。各省新關常關。均已陸續改歸大清銀行。經理。該省九江贛南兩關。自應一律照辦。所有接收新欵。及結算舊款。暨設立支庫事宜。應由該省監理官。會同該分行。趕緊安計辦法。報部核辦。相應劄行總行。轉飭該分行。遵照辦理。並劄知江西監理官可也。等因奉

此仰見大部於統一國庫要政。意在從速辦理。尅日觀成。雖施行細則尙未奉頒。似無妨訂章暫行。謹當遵照。鈞劄轉飭事理。商承正副監理官。趕緊擬議辦法。呈請核示施行。好在中丞首創斯議。至公無私。監理官維持預算。不辭勞怨。惟有仰懇鈞座。諭飭丞參廳。傳知總銀行協同辦理。俾利進行。而謀成立。國庫幸甚。分行幸甚。臨稟無任感悚。

二十八維持地方財政畫

竊考東西各國。中央銀行性質。欲享紙幣發行之特權。必盡維持財政之義務。故法蘭西銀行。上貸於國家之款。以一億八千萬爲額。不起利息。餘如奧國。則六千萬。西班牙。則一億五千萬。即以日本銀行而言。借於政府者。亦二千二百萬。而不計其息。此外經理國債。接濟期券。又莫不各效其忠。各極其力。國家之貴有中央銀行者。此也。江西撫院遵籌統一國庫。懇請提前辦理。業蒙大部議准。援案照辦。仰見大部慎重財政。內外相維。至意。欽佩莫名。伏查滇庫辦法。如遇急需。銀行挪墊。以五十萬爲限。不計利息。贛省情形相同。似應仿照酌訂。當茲藩庫未併。募債未成。支款窘迫。爲難萬分。前准總行營業科電。有款三四十萬出放。以愚見。以爲與其放於不可靠信之商號。曷若貸於國家永有之金庫。因按本行則例第四條第二項。期票貼現之意。允由官銀號出立期票。藩司加蓋印信。更現九萬五千兩。以十一月底爲期。月息八釐。款匯上海。以應賠款要需。如此辦法。於藩庫得以周轉。而銀行亦利厚款安。又因藩庫與商家不同。貼現與放款有別。即由號信關照總務科。日前晉京。又面告正監督接洽。嘗攷理財之策。重於期債。爲臨時之通融。補歲入所不逮。查各國額數。德則一萬馬克。

法則四億佛郎。英國度支。於存帑將次告乏之時。卽發期券。交於銀行。作爲部款。以充國家必要之需。而濟青黃不接之用。按日本今年七月統計。銀行庫存大藏省證券。至一千七百六十四萬九千一百元。政府證券三千三百六十八萬元之巨。中央銀行與國家財政輔車相依。不能如秦人之視越人肥瘠。漠不相關。是則江西分銀行顧名思義。目擊地方情形。似應代爲設法。共濟時艱。至於訂額若干。期限利息。如何抵補。應由撫院查明大部核示。遵照辦理。際此財政危急之日。正中央銀行馳驅立功之秋。大部若責成於行。銀行當引爲己任。而不可推諉者也。再查江西歲出款項。其十分之八。爲解交賠款。及京協各餉之用。必將舊虧彌補。方能支持久遠。否則贛省之財源已涸。國家之歲餉必絀。地方之財政不保。分銀行亦豈能孤立。病深創鉅。救治更難。揆情度勢。未便坐視。來此數月。實見撫院與監理。綜覈名實。勞怨不辭。預算已成。支用決無浮濫。諒早在洞鑒之中。以贛行而論。如果各行存款如舊。而能推行新幣。至六百萬元。則前項公債不難盡數認購。作爲有價證券。幣制準備。且以代募二百萬公債於目前。而可延養餉源五百萬於悠遠。利莫大焉。各國中央銀行。於應募公債。責無旁貸。查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統計英國銀行承購公債一千四百九十餘萬磅。德國銀行承購戶部證券九千一百四十餘萬馬克。日本銀行庫存國債五千二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元。倘我中央銀行徒有其名。而不務其實。恐爲各國銀行所竊議。所有國庫幣制公債各要政。關於國家至重且大。現在我總行雖無此力。不可無此志。尤不可無此計畫。各省幅員之廣。財用之繁。原不能同時並舉。似應從速籌備。以期逐漸推廣。次第進行。應請飭下等畫。速定方針。庶財政獲運用之益。而大部得銀行之用。至從前疲帳。似可無庸深

慮如銀行督率有方不難以次清釐即使中有虧空亦可設法彌縫蓋各國中央銀行皆有無息上貸之款而我大部尙無此舉設能移此抵彼於大局仍鞏固無害也。」下略」

蘇州銀行之十大特色

著者、厂

蘇州銀行之英文招牌 The People's Bank of Shanghai 卽百姓銀行之意既稱爲百姓銀行乃百姓公共之金融機關故本行宗旨與他行截然不同茲將多種特點敘述如下

(一) 根基穩固

蘇行在蘇州玄妙觀前自建高大堅固洋房需費五萬餘金（辦理特獎儲蓄）上有屋頂花園宏敞軒豁蘇城推爲第一滬行為提倡平民存放起見不講虛觀專求實際特擇範圍狹隘交通便利之區門面雖只一間進深却有六幢前門臨大馬路後門通天津路蓋所以因陋就簡者無非欲表示平民金融機關之意自開幕後多數儲戶無不深表同情爭相傳譽可知社會心理自有真實見解然亦非夙重平民主義者所能領會此中深意也

(二) 資本充足

實在資本雖僅五拾萬圓然辦法穩妥毫無浮濫之弊純粹一種新式之庶民銀行絕對不作投機事業因此奉勸諸君須抱定寧爲雞口毋爲牛後之宗旨認定本行乃百姓公共之銀行非洋勢官派之儲金會也

(三) 機關完備

歐美銀行林立雖鄉僻村鎮亦有存放機關蓋存放各戶散處四方非機關衆多不足以滿儲戶之意本行在英大馬路繁盛之處設立滬行總司樞紐而於虹口西華德路四馬路新聞橋南首設有支店（南市小東門分行正在籌備）聲氣相通招待和氣凡往來各戶均可就近存取以免往返周折

(四) 分子純正

本行股東完全華商並無絲毫外人股份自無利權外溢之患

(五) 放款穩當

本行放押各款專重平民方面不充軍閥政府添置槍炮之費用不買外國彌補戰事虧空之債票卽滬市放款亦多在萬穩萬妥之商業上活動流通無尾大不掉之弊

(六) 汇兌靈通

蘇滬二處匯兌小款二十圓以內概免匯費遠道如無錫常州鎮江南京浦口蚌埠南宿州徐州濟南天津開封鄭州觀音堂等處均可匯寄凡旅行家可沿途支取不必隨帶現金

(七) 注重民業

他處儲蓄會之主旨乃收集多數小民之資財以供少數官僚之操縱而存款之戶反不能得資助之力本行自開幕後竭力提倡小民生計凡小本借款每月祇取息一分且可零碎還本冀未來民業得以稍稍舒展

(八) 優待儲戶

儲戶存款不論曾否到期如遇需款之時可將存單作保向本行商借相當之現金存借二途可以分道進行質言之卽有款時存入本行需用時仍可至本行商借不若他會之有存無借專以收括爲能事也

(九) 利息優厚

月存一圓十五年期滿可得四百三十五圓月存三元十五年期滿可得一千三百〇五圓印有詳細表格一覽便知如入特獎儲蓄期滿時除收回額定本利外並可酌派本行歷年餘利此實前此絕無之創舉蓋存戶而可得股東之權利也

(十) 待遇和氣

人人知銀行乃一種富家之金融機關行員之驕慢幾無不盡人而知本行既專爲平民而設則對於平民一律優待且有要事可以徑向經理當面接洽無隔閡稽延之弊不若外人所辦之儲蓄會有事須請繙譯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4478



